



河南金版
骑 线



政府采购第三方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转运
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购置新能源车辆(第二批)项目包 4

项目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15A09

电话：0371-65653609

邮箱：jinbants@163.com

网址：[Http://www.jinbants.com](http://www.jinbants.com)

邮编：450000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我单位“验收报告专用章”或“公司公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我单位“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5、本报告中文字及数据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公开发表，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成果是以我单位验收时现状为准，如后期设备发生更换等情况时，本报告结论自行失效。
- 8、本报告建立在委托方、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的基础上，因委托方、采购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导致验收结论错误的责任，我公司不予承担。
- 9、报告基于现状有效，本报告内容我公司负有最终解释权。

目录

一、验收结论	3
二、验收资料	4
2.1 车辆交接单	4
2.2 车辆合格证	7
2.3 车辆保单	10
2.4 检测报告	16
三、验收数据	57
四、资质	63

一、验收结论

项目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购置新能源车辆(第二批)项目包4	
采购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采购单位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供货单位	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p>验收结论：</p> <p>经采购单位、供货单位和河南金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参与，依据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购置新能源车辆(第二批)项目包4进行验收，现验收结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外观质量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产品规格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3、产品品牌、型号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4、产品安装、调试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5、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状态； <p>综上所述，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购置新能源车辆(第二批)项目包4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合格。</p>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编制：马俊慧 审核：张文亚 批准：张宏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金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验收专用章</p>		


特别提示：本报告建立在采购单位、供货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的基础上，因采购单位、供货单位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导致验收结论错误的责任，我公司不予承担。

二、验收资料

2.1 车辆交接单

货物接收单

接收单位: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合同编号	/		
货物名称	18吨新能源压缩车	货物型号	福龙马牌FLM5180ZYSFMBEVK
数量	1台	接货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
供应商	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		
接收清单			
1, 整车 (车架号: LRDV6JA06SR513184); 2, 钥匙2把; 3, 车辆发票1张; 4, 底盘合格证1张; 5, 整车合格证1张; 6, 随车资料1套 (含保养手册、说明书); 7, 随车工具1套 (详见工具清单); 8, 备品备件1套 (详见备品备件清单);			
接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接收日期: 2020.4.11		

货物接收单

接收单位: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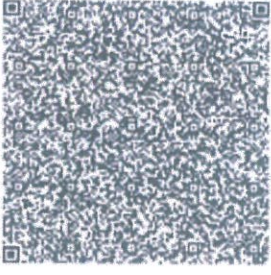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		
货物名称	18吨新能源压缩车	货物型号	福龙马牌FLM5180ZYSFMBEVK
数量	1台	接货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
供应商	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		
接收清单			
1. 整车 (车架号: LRDV6JA03SR613188); 2. 钥匙2把; 3. 车辆发票1张; 4. 底盘合格证1张; 5. 整车合格证1张; 6. 随车资料1套 (含保养手册、说明书); 7. 随车工具1套 (详见工具清单); 8. 备品备件1套 (详见备品备件清单);			
接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接收日期: 2026.4.11		

货物接收单

接收单位: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合同编号	/		
货物名称	18吨新能源压缩车	货物型号	福龙马牌FLM5180ZYSFMBEVK
数量	1台	供货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
供应商	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		
接收清单			
1. 整车(车架号: LRDV6JA00SR513181); 2. 钥匙2把; 3. 车辆发票1张; 4. 底盘合格证1张; 5. 整车合格证1张; 6. 随车资料1套(含保养手册、说明书); 7. 随车工具1套(详见工具清单); 8. 备品备件1套(详见备品备件清单);			
接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接收日期: 2026.4.11		

2.2 车辆合格证

1. 合格证编号	YE62X0260000456	2.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福龙马牌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5. 车辆型号	FLM5180ZYSFMBEVK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RDV6JA03SR513188		
7. 车身颜色	白/灰/红				
8. 底盘型号/底盘ID	BJ1181EVAGF-04	3803645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YK3693305979530	10. 发动机型号	FTTB080C		
11. 发动机号	FTMUP00987				
12. 燃料种类	电	13. 排量 and 功率 (ml/kW)	-	160	
14. 排放标准	-				
15. 油耗	-				
16. 外廓尺寸 (mm)	9225	2500	2980	17. 货厢内部尺寸 (mm)	- - -
18. 钢板弹簧片数 (片)	10/8+8		19. 轮胎数	6	
20. 轮胎规格	10.00R20 18PR				
21. 轮距 (前/后) (mm)	2020		1865		
22. 轴距 (mm)	4800				
23. 轴荷 (kg)	-				
24. 轴数	2		2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 总质量 (kg)	18000		27. 整备质量 (kg)	11840	
28. 额定载质量 (kg)	6030		29. 载质量利用系数	-	
30. 准牵引总质量 (kg)	-		31. 半挂车鞍座最大允许总质量 (kg)	-	
32.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2		36. 二维条码		
33. 额定载客 (人)	-				
34. 最高设计车速 (km/h)	89				
35. 车辆制造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备注: 该产品为新能源车辆, 新能源类型为纯电动; 配置C(选装翻斗装置2); 该车型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本产品经过检验, 符合 Q/FLMC013-2019《压缩式垃圾车》的要求, 准予出厂,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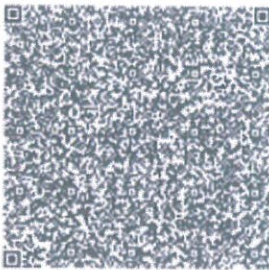
车辆生产单位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平在村北环路5号

车辆制造企业其它信息:



49X

1. 合格证编号	YE6270260000454	2.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福龙马牌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5. 车辆型号	FLM5180ZYSFMBEVK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RDV6JA06SR513184		
7. 车身颜色	白/灰/红				
8. 底盘型号/底盘ID	BJ1181EVAGF-01	3803645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YK3603305979203	10. 发动机型号	FITB080C		
11. 发动机号	FTMUP00910				
12. 燃料种类	电	13. 排量 and 功率 (mL/kW)	-	160	
14. 排放标准	-				
15. 油耗	-				
16. 外廓尺寸 (mm)	9225	2500	2980	17. 货厢内部尺寸 (mm)	- - -
18. 钢板弹簧片数 (片)	10/8+8		19. 轮胎数	6	
20. 轮胎规格	10.00R20 18PR				
21. 轮距 (前/后) (mm)	2020		1865		
22. 轴距 (mm)	4800				
23. 轴荷 (kg)	-				
24. 轴数	2		2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 总质量 (kg)	18000		27. 整备质量 (kg)	11840	
28. 额定载质量 (kg)	6030		29. 载质量利用系数	-	
30. 准牵引总质量 (kg)	-		31. 半挂车鞍座最大允许总质量 (kg)	-	
32.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2		36. 二维条码		
33. 额定载客 (人)	-				
34. 最高设计车速 (km/h)	89				
35. 车辆制造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备注: 该产品为新能源车辆, 新能源类型为纯电动; 配置C(选装翻斗装置2); 该车型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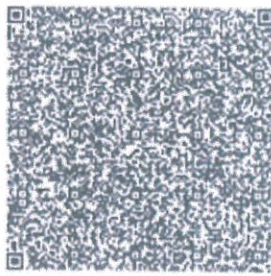
本产品经过检验, 符合 Q/FLMC013-2019《压缩式垃圾车》的要求, 准予出厂, 特此证明。

车辆生产单位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平在村北环路5号

车辆制造企业其它信息:



1. 合格证编号	YE6230260000455	2.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福龙马牌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5. 车辆型号	FLM5180ZYSFMBEVK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RDV6JA00SR513181		
7. 车身颜色	白/灰/红				
8. 底盘型号/底盘ID	BJ1181EVAGF-04	3803645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YK3693305978614	10. 发动机型号	FTTB080C		
11. 发动机号	FTMUP00985				
12. 燃料种类	电	13. 排量 and 功率 (ml/kW)	-	160	
14. 排放标准	-				
15. 油耗	-				
16. 外廓尺寸 (mm)	9225	2500	2980	17. 货厢内部尺寸 (mm)	- - -
18. 钢板弹簧片数 (片)	10/8+8		19. 轮胎数	6	
20. 轮胎规格	10.00R20 18PR				
21. 轮距 (前/后) (mm)	2020		1865		
22. 轴距 (mm)	4800				
23. 轴荷 (kg)	-				
24. 轴数	2		2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 总质量 (kg)	18000		27. 整备质量 (kg)	11840	
28. 额定载质量 (kg)	6030		29. 载质量利用系数	-	
30. 准牵引总质量 (kg)	-		31. 半挂车鞍座最大允许总质量 (kg)	-	
32.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2		36. 二维条码		
33. 额定载客 (人)	-				
34. 最高设计车速 (km/h)	89				
35. 车辆制造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备注: 该产品为新能源车辆, 新能源类型为纯电动; 配置C(选装翻斗装置2); 该车型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本产品经过检验, 符合 Q/FLMC013-2019《压缩式垃圾车》的要求, 准予出厂, 特此证明。

车辆生产单位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平在村北环路5号

车辆制造企业其它信息:



2.3 车辆保单

		限在河南省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投保人: 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 行驶证车主: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确认码: 02PIC13002001208000903029587 保单验真码: LxS0avtWvkbQMQpb 企业宝群单号: hQNoqb 保险单号: 13206513903341153808																																													
<table border="1"> <tr> <td>被保险人</td> <td colspan="3">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td> </tr> <tr> <td>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td> <td colspan="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2417395087Q</td> </tr> <tr> <td>地址</td> <td></td> <td>联系电话</td> <td>0372-26****</td> </tr> <tr> <td>被保险机动车</td> <td>号牌号码</td> <td>豫*-*</td> <td>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td> </tr> <tr> <td></td> <td>发动机号码</td> <td>FTMFP0985</td> <td>识别代码(车架号) LRDV6JA00SR513181</td> </tr> <tr> <td></td> <td>厂牌型号</td> <td>福龙马FLM5180ZYSFMBEVK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td> <td>核定载客 2 人 核定载质量 6030.0千克</td> </tr> <tr> <td></td> <td>排量</td> <td>-</td> <td>功率 -</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登记日期 2026-04-13</td> </tr> <tr> <td>责任限额</td> <td>死亡伤残赔偿限额</td> <td>180000元</td> <td>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td> </tr> <tr> <td></td> <td>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 <td>18000元</td> <td>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td> </tr> <tr> <td></td> <td>财产损失赔偿限额</td> <td>2000元</td> <td>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td> </tr> </table>				被保险人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2417395087Q			地址		联系电话	0372-26****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豫*-*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发动机号码	FTMFP098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RDV6JA00SR513181		厂牌型号	福龙马FLM5180ZYSFMBEVK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2 人 核定载质量 6030.0千克		排量	-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6-04-13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被保险人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2417395087Q																																														
地址		联系电话	0372-26****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豫*-*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发动机号码	FTMFP098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RDV6JA00SR513181																																												
	厂牌型号	福龙马FLM5180ZYSFMBEVK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2 人 核定载质量 6030.0千克																																												
	排量	-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6-04-13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保险费合计:RMB2430.00元 (不含税保费:2292.45元, 税额:137.55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 ¥: 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6年4月14日 00:00 时起至 2027年4月13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184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502417395087Q																																												
	当年应缴 (¥ 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061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车船税打印码: 3F81CG20260413143024677946。 2) 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 知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同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安阳团体 95511 银行流水号: 8263200000152243338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0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0时 打印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1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与富泉街交叉东北角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第16层第17层1701-1704 邮政编码: 455000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核保: ZHACHAORAN171 制单: 张晶 经办: 张晶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 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河南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特种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投保人: 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

确认码: V0201PAIC410026042016069639012

保单验真码: KCPqAKKETvbKkwXGC

行驶证车主: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企业宝绑单码: kwvXGC

保险单号: 1320651390334415380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410502417395087Q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 0372-2*****		
	通讯地址:	电话总机: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豫*-*	发动机号码	FTMFP00985	车架号	LRDV6JA00SR513181
	核定载客	2人	初登日期	2026-04-13	厂牌型号	福龙马FLMS180ZYSFMBEVK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核定载质量	603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6年4月14日00:00时起至2027年4月13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10008.0	—	10008.00
保险费合计	RMB10008.00元(不含税保费:9441.51元,税额:566.49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捌元整			

特别约定
 1)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安阳团体 95511

银行流水号: A263206000152243338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0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0时 打印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1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与富泉街交叉口东北角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第16层和17层1701-1704
 报案及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核保: ZHAOHAORAN171 2026年4月13日 制单: 张晶 2026年4月13日 经办: 张晶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平安 PINGAN

限在河南省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 02PIC1002001206009637539596
保单验真码: mBqGctzsh11XFXxoh
企业宝绑单码: XFXxoh
保险单号: 13206513903344205767

投保人: 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
行驶证车主: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被保险人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2417395087Q					
地址		联系电话	0372-2*****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豫A-*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FTMRP098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RDV6JA03SR513188		
	厂牌型号	福龙马FLM5180ZYSPHEVK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2	人
	排量	-	功率	-	核定载质量	6030.0千克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保险费合计:RMB2430.00元(不含税保费:2292.45元,税额:137.5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 Y: 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6年4月14日00:00时起至 2027年4月13日24:00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184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502417395087Q		
	当年应缴	(Y 0.00 元)	往年补缴	(Y 0.00 元)	滞纳金	(Y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Y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061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车船税打印码: 3FA1G20260413150602039433. 2)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安阳团保 96511
银行流水号: 8263206000152243338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0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0时 打印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1时

-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与富泉街交叉口东北角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第16层第1701-1704
邮政编码: 455000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6年4月13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ZHANGPENG544 制单: 张晶 经办: 张晶 保单专用章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或“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河南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特种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投保人: 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

确认码: V0201PAIC410026041926069637763

保单验真码: mvYrqIeoaTwykGrD

行驶证车主: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企业宝绑单码: YkGrD

保险单号: 13206513903344205766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被保险人信息, 车辆信息, 争议解决方式, 保险期间. Includes details like 正式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410502417395087Q.

Table with columns: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Includes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10008.0, 10008.00.

特别约定: 1) 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0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0时 打印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1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与富泉街交叉口东北角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第16层和... 报案及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6年4月13日 经办: 张晶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平安 PINGAN

限在河南省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 QZPAC410020420206069637322763
保单验真码: QeCgOMQ2k2VUwAPRG
企业宝群单号: UvAPRG
保险单号: 13206513903343933939

投保人: 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
行驶证车主: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被保险人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2417395087Q					
地址				联系电话	0372-2****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豫*-*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FTMP0091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RDN6JA06SR513184		
	厂牌型号	福龙马FLM5180ZYSFM5EVX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2人	
	排量	-	功率	-	登记日期	2026-04-13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保险费合计:RMB2430.00元(不含税保费:2292.45元,税额:137.5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 ¥:0.00元						
保险期间自2026年4月14日00:00时起至2027年4月13日24:00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184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502417395087Q		
	当年应缴	(¥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061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车辆税打印码: 3FAICG30200413150210990245。2)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代理人直接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安阳团体 95511					
	银行流水号: A263200000052243338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0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0时 打印时间: 2026年4月13日16:41时					
重要提示	1.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与富泉街交叉口东北角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第17层1701-1704				
	邮政编码:	455000	服务电话:95511	签单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核保: ZHENGYIHANG398 制单: 张晶 经办: 张晶 保单专用章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河南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特种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投保人：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

确认码：V0201PAIC410026042026069638549

保单验真码：YJmbJOPFMDXqUUpJeT

行驶证车主：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企业宝绑单码：UUpJeT

保险单号：1320651390334393393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2410502417395087Q		
车辆信息	单位性质：---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372-2*****		
	通讯地址：	电话总机：			
	号牌号码：豫S-*	发动机号码：FTMPO0910	车架号：LRDWEJA06SR513184		
	核定载客：2人	初登日期：2026-04-13	厂牌型号：福龙马FLM5180ZYSFMBEV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核定载质量：6030千克	使用性质：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特种车二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6年4月14日00:00时起至2027年4月13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10008.0	—	10008.00	
保险费合计	RMB10008.00元（不含税保费：9441.51元，税额：566.49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捌元整				
特别约定	1)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安阳团体 95511				
重要提示	银行流水号：A2632060000152243338 收费确认时间：2026年4月13日16:40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6年4月13日16:40时 打印时间：2026年4月13日16:41时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与富泉街交叉口东北角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第16层和第17层1701-1704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2026年4月13日

核保：ZHENGYUHAN398 2026年4月13 制单：张晶 2026年4月13日

经办：张晶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2.4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3.4.5 投标货物检验报告复印件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905

编号: QF21991H30011

检 验 报 告

机动车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

产品名称: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产品型号: FLM5180ZYSFMBEVK

受检单位: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强制性检验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客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受理。
6. 送样检验仪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高新区新金大道9号

邮政编码: 401329

电 话: 023-63426218

受检单位: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平在村北环路5号

邮政编码: 364012

电 话: 0597-2797086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219911D0011

共 39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商 标	福龙马牌
产品型号	FLM5180ZFSMDEVE	检验类别	强制性检验
受检单位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 检 者	魏鑫超	送检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样品数量	一辆	生产日期	2024年01月
检验依据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第1号、第2号修改单 工信部产业【2014】453号文 《关于进一步规范面包车、小型普通客车座椅布置及安全带设置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标准【2022】3号 附件《轻型货车、小型载客车安全技术规范》	检验项目	GB 7258-2017标准中4.1.3.2、4.8.1.1、4.4.1.4、4.4.9.5、4.8.2、4.4.2、4.4.4.1、4.8.2、4.4.4.2、4.4.4.5、4.1.1.6、4.2、4.7.3、4.7.4、4.7.6、4.7.8、4.7.10、4.7.11、4.7.12、4.7.13、4.8.2、4.9、4.10、4.12、4.13、4.16、4.17.1、4.17.3、4.17.4、4.17.5、4.17.6、5.2、5.3、5.4、5.2.6.5、5.4.6.5、7.1.6.7.2.4、7.2.7.2.10、7.2.11、7.2.12、7.2.13、7.2.14、7.2.15、7.4.1、5.5、5.6.2、7.7.7.8、7.9.1、7.6.2、7.9.3、7.9.5、6.1.2、6.1.3、6.2、6.3、6.2.4、6.2.6、6.2.1、6.3.2、6.3.6、6.3.7、6.3.9、6.4.1、6.5.1.4、6.5.1.1、6.6.3、6.6.4、6.6.5、6.6.6、6.6.7、6.6.9、6.10、6.1.1、9.1.2、9.1.4、9.1.5、6.2.1、9.4.9.5、4.10.1.2、10.2.10.3、10.5.11.1.1、11.2.1、11.2.3、11.2.5、11.2.6、11.2.7、11.2.8、11.2.9、11.2.10、11.3.1、11.3.5、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3.10、11.3.12、11.3.13、11.3.14、11.5.2、11.5.3、11.5.4、11.5.5、11.5.8、11.5.9、11.5.10、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8.2.11.8.2.11.9、11.10、12.1.1、12.1.2、12.1.3、12.1.5、12.1.6、12.1.7、12.2.3、12.2.4、12.2.5、12.2.6、12.4.1、12.4.2.1、12.4.2.2、12.4.2.3、12.4.2.5、12.4.3、12.4.4、12.4.6、12.7.3、12.10.2、12.10.3、12.10.4、12.11.1、12.11.3、12.11.4、12.11.5、12.12、12.13、12.15.1、12.15.2、12.15.3、12.15.4、12.15.6、13、14、 工信部产业【2014】453号文(三)、(四)款以及第(五)款的要求。 《关于进一步规范面包车、小型普通客车座椅布置及安全带设置的指导意见》第2.1、2.2、2.3、2.4、2.5、2.6、2.7、2.8、2.9条的要求 《轻型货车、小型载客车安全技术规范》第2条的要求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该车型所检项目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备 注	检验依据中的《工信部产业【2014】453号文》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面包车、小型普通客车座椅布置及安全带设置的指导意见》和工信部标准【2022】3号附件《轻型货车、小型载客车安全技术规范》、《轻型载客车安全技术规范》制定。		

批准: 李瑞 审核: 魏鑫超 主检: 魏鑫超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2499100011

车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3 页

表 1 检验项目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	核载	1. 载重类质量核定, 按 GB 17342 确定	4.4.3.1	---	---
		2. 载重类前轴独立乘客有效面积核定: 载重类椅 (指除担架椅均为前座的供两人或多人乘坐的座椅) 按座椅垂直 400mm 核定 1 人, 但作为学生座位使用时, 对中小学校车按 240mm (对幼儿园校车按 230mm) 核定 1 人, 对小学学生座位按 350mm 核定 1 人, 对中小学学生按 380mm 核定 1 人; 单人座椅座垫宽度大于等于 400mm (对学生座椅为 380mm) 时核定 1 人, 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 按 GB 17342 确定的独立乘客有效面积计算, 每 0.125 ㎡核定站立乘客 1 人; 双层客车的上层及非载客区不核定站立人数。	4.4.3.2		
		3. 担架椅核定: 对乘客车的每个担架核定 1 人, 驾驶人座椅核定 1 人, 乘客座椅 (包括车出入员座椅) 不核定乘坐人数。	4.4.3.3		
		4. 可折叠的单人座椅及驾驶人座椅 E 类所设的横向安全带之端部的连接不应作为学生座位 (椅) 核定人数。	4.4.3.4		
		幼儿园车, 小学校车和中小学学生车上置 1、4 条固定乘客座椅, 其他客车上 1 置 1、2、3 条计算的乘客数取最小值核定乘客数。	4.4.3.5		
		幼儿园车的核定乘客数应小于等于 45 人, 其他校车的核定乘客数应小于等于 56 人, 未设置乘客站立区客车的核定乘客数应小于等于 56 人, 其中二种车型客车的核定乘客数应小于等于 26 人, 一种卧铺客车的核定乘客数应小于等于 40 人。			
		驾驶室 (14) 的座椅座位, 按驾驶室 (区) 内部宽度大于等于 1500mm 时核定 2 人, 大于等于 1000mm 时核定 1 人, 但每侧座椅的座椅宽度和座椅深度均大于等于 400mm。	4.4.4.1		
		驾驶室 (14) 的座椅座位, 按座椅中间扶手距离的车辆内部宽度, 在能保证与前排座位的间距大于等于 600mm 且坐垫深度大于等于 400mm 时, 每 400mm 核定 1 人。	4.4.4.2		
		带卧铺的货车, 卧铺座位不核定乘坐人数。	4.4.4.3		
		货车核定乘坐人数应小于等于 8 人, 专项作业车 (消防消防车) 核定乘坐人数应小于等于 8 人, 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核定乘坐人数应小于等于 5 人。	4.4.4.5		
注: 1. 设计和制造上具有合格的不承载 (如卧铺乘坐区) 乘坐设施的载重汽车、装备有担架的救护车等用于载运特定乘客的汽车, 或有轮椅 (或担架) 及其使用者的约束系统时, 每一类的乘客核定 1 人, 其他座位 (座椅) 参照 本标准 4.4.2.1、4.4.2.2、4.4.2.3、4.4.3 和 4.4.4 核定乘坐人数。 2. 清障车、殡仪车、体检医疗车等专项作业车的乘坐人数, 参照 本标准 4.4.2.3、4.4.2.2、4.4.2.1、4.4.3 核定。 3. 载货挂车不核定乘坐人数。 4. 货车驾驶室 (区) 以外部位设置的座椅和卧铺不核定乘坐人数。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P24991F30011



河南金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4 页

一、检验结果(附表)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	标志	小型载运机动车≥215mm; 其他机动车(无轨电车、纯电动汽车除外)≥5.0kV/m。	4.7.1	---	---
4	标志和文字	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驾驶室外的低速车除外),应分别按照GB 4094、GB/T 4094.2的规定设置标识件,指示器及号牌位置的标识标志。	4.7.1	---	---
		机动车标识的标识性文字须有中文。	4.7.3	符合性文字均有中文标识。	符合
		载运车和载运挂车底盘前部的专用装备应标明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4.7.4	---	---
		所有货车(多用途货车除外)和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应在驾驶室(区)两侧喷涂总质量(专项作业车为最大允许总质量);其中,栏板货车和自卸车应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栏板高度、罐式汽车和罐式挂车(罐式专用货车除外)应在罐体两侧喷涂罐体容积和允许装载货物的种类,栏板挂车应在车厢两侧喷涂栏板高度,冷藏车还应在车厢两侧喷涂厢上喷涂或粘贴明显的“冷藏车”字样和冷藏车的英文字母,喷涂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应清晰,高度应大于等于80mm。(注:专项作业车和具有以上专用装备的货车,专项作业车小于等于5人(含驾驶人),座位数小于等于10座,且驾驶室上方喷涂或粘贴了小于1200mm,最大轴心距小于等于3500mm的车辆。)	4.7.6	符合货车两侧喷涂总质量:19000kg;字高:90mm,喷涂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清晰。	符合
		所有客车(专用校车和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及设站中且总质量小于等于0.9吨的微型车应在驾驶室附近车身明显位置,用高度大于等于100mm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标明该车提供座位数(包括驾驶人)的座位数,具有车载行李架的客车,应在行李架下方和侧部明显位置设置标识及保持的,标有“行李架”字样或“行李架”字样。	4.7.8	---	---
		专用校车车身外部标识应符合GB 21315的规定,校车应涂栗色,应在前风窗玻璃右下角标有符合规定的位置各位置一段可以从车外清楚识别的校车标识,但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应符合专用校车相关规定。(专用校车是指除专用校车外的其他校车)	4.7.9	---	---
		气体燃料汽车,同时燃用汽油和液化石油气应符合GB/T 12516的规定标识其使用的气体燃料类型。	4.7.10	---	---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70km/h的汽车(低速汽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应在车身明显部位标注表示最大设计车速(单位:km/h)的阿拉伯数字;阿拉伯数字的高度应大于等于200mm,外圈应用尺寸相匹配的红色圆环包围。	4.7.11	---	---
		载运车应在车身两侧及后部喷涂高度大于等于100mm的“载运车”字样。	4.7.12	---	---
		警示、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急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应喷涂和安装与警示、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急车相同或相类似的标志图案和灯具。	4.7.13	---	符合
5	外观	机动车各零部件完好,机械牢固,无故障,车体固定,车体结构左右对称距地面高度应小于等于40mm。	4.8.1; 4.8.2	车体固定,车体外侧左右对称距地面高度20mm。	符合
6	噪声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最低稳态、怠速、加速、减速、稳态怠速以及所有行驶工况均不应有噪声现象。	4.9	---	---
7	制动	机动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10km,停车5min后复驶,不应有制动现象。	4.10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821991030011

车辆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5 页

3403455555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8	车速表指示误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4.11	---	---
9	行驶轨迹	汽车列车在平坦、干燥的路面上以 30km/h 的速度直线行驶时, 经车后轴中心相对于牵引车前轴中心的最大摆动幅度, 较挂车列车、乘用车列车和中置轴挂车列车应小于等于 110mm, 牵引杆挂车列车应小于等于 220mm。	4.12	---	---
10	噪声	≤ 90 dB(A)	4.13	---	---
11	产品使用说明书	机动车的产品说明书中包含 GB 7258-2017 第 4.15 条要求说明的信息。	4.15	产品说明书中包含 GB 7258-2017 第 4.15 条要求说明的信息	符合
12	挂车	组成乘用车列车的乘用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乘用车宽度 ≥ 1650 mm; b) 乘用车应装备防抱制动装置; c) 乘用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电连接接头, 乘用车到挂车输出端的电路容量应 ≥ 20 A; d) 乘用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 A50 连接器, 连接器头应位于车辆纵向中心线上 (偏差 ≤ 10 mm)。	4.16.1	---	---
		组成乘用车列车的中置轴挂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中置轴挂车的总质量 ≤ 2500 kg; b) 中置轴挂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连接装置; c) 总质量大于 2500kg 的中置轴挂车应装备制动系统。	4.16.2	---	---
		乘用车列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乘用车和中置轴挂车的电气连接、电线的型号和尺寸相互匹配; b) 对于全轮驱动和驱动的车辆, 中置轴挂车总质量与乘用车整车质量的比 ≤ 1.5 ; 对于驱动的车辆, 中置轴挂车总质量与乘用车整车质量的比 ≤ 1.0 ; c) 对于无驱动的中置轴挂车, 挂车总质量与乘用车整车质量的比 ≤ 0.8 ; d) 所有车辆中须安装安全链, 以保证在列车制动时挂车前牵引车不能分离且挂车具备一定的制动能力; e) 作用在连接装置上的垂直载荷同时满足: --- \geq 乘用车最大允许牵引质量的 10% 且乘用车前轴轴荷 \leq 允许轴荷; f) 乘用车列车的比功率 ≥ 20 kW/t; g) 不使用任何工具即可安全地连接或断开乘用车和中置轴挂车; h) 中置轴挂车的转向、制动等信号与乘用车的信号一致。	4.16.3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24991830011



车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6 页

GB 1588-2008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3	其他要求	专项作业车和厢式专用机械车的特殊结构专用装置不应影响机动车的安全运行,专项作业车及其他装备有专用仪器或设备的汽车,必备的专用仪器和设备应固定可靠。	4.17.1	不影响机动车的安全运行,装备的专用仪器和设备固定可靠。	符合
		车长大于14m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主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4.17.3	---	---
		车宽大于等于3.7m的载运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应装备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以保证对车辆的俯仰控制。	4.17.4	---	---
		车辆总质量应符合GB 1588-2008的规定。	4.17.5	---	---
14	发动机和驱动电机	发动机应能启动,启动稳定,机油压力和温度正常,发动机功率应大于或等于标称(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标称的发动机功率的70%。	5.1	---	---
		驱动电机装置应有效。	5.2	---	---
		发动机启动、燃料供给、润滑、冷却和进排气等系统的机件应齐全。	5.3	---	---
		纯电动汽车的电机系统应运转平稳。	5.4	---	---
15	转向系	汽车的方向盘应设置于左侧,专项作业车、轮式车按需要对应设置在两个位置。	6.1	---	---
		机动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无干涉现象,机动车应设置将方向盘锁止,转向系统应在操作位置上,不应与其他零件有干涉现象。	6.2	---	---
		机动车正常行驶中,转向系统应具有足够的回正能力(允许有残余角),以使机动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6.3	---	---
		机动车方向盘的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100km/h的机动车 最大自由转动量 ≤15° 其他机动车≤25°	6.4	---	---
		汽车应具有适度的不足转向特性。	6.5	---	---
		机动车在平坦、硬实、干燥和清洁的路面上行驶不应跑偏,其方向盘(或方向盘)不应有摆振等异常现象。	6.7	---	---
		机动车在平坦、硬实、干燥和清洁的混凝土或沥青道路上行驶,以10 km/h的速度在±5°之内沿螺旋线从直线行驶过渡到半径直径为25m的圆周连续行驶,驾驶员方向盘的总最大转角应小于等于25°。	6.8	---	---
		专用校车应采用转向助力装置;其他机动车转向助力装置应大于4000kg时,也应采用转向助力装置,转向助力装置应能识别转向助力功能不应出现时有时无的现象,且转向助力装置失效时仍应具有方向盘控制机动车的能力。	6.9	---	---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的车轮定位应与汽车的设计要求一致,新装独立悬架的汽车(前轴采用双转向轮时除外),其转向轮的摆角测量,用滑杆检测时测量值应小于等于30'。	6.10	---	---
		转向节及轴、转向横、直拉杆球铰应涂防锈油,且不应有裂纹和损伤,并且转向球销不应松动,对机动车进行改装或修理时,球销不应拆卸。	6.11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24991K0011



车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8 页

一、检验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型式检验 报告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 判定
17	制动系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按照GB12676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时,从踩下制动踏板到最不利的制动气室响应时间(A)应小于等于0.6s,但对于具有牵引功能的汽车从踩下制动踏板到主转向气压源新管路接头最长管路末端的响应时间(B)还应小于等于0.4s;采用气压制动的挂车,按照GB12676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时,从主转向气压源新管路接头处到最不利的制动气室响应时间(C)应小于等于0.4s。A、B、C的数值(取整到0.05s,精确到0.05s)应在产品标牌(或车辆明显部位上覆盖的其他能永久保持的标识)上清晰标示。	7.2.10	---	---
		货车列车和双列列车(带有连接板的货车和低于半挂车的组合除外)、行车制动器的匹配,应保证满载状态下牵引车(或挂车)制动力与列车制动力的比值大于等于牵引车(或挂车)重量与汽车列车总重的比值的90%。	7.2.11	---	---
		所有汽车(五轴及五轴以上专项作业车除外)及总质量大于3500kg的挂车应装备符合规定的防抱制动装置,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挂车还应装备电控制动系统(EBS)。	7.2.12	---	---
		在需要电源进行辅助防抱制动装置的挂车上,电源应由专用电源线路供给。	7.2.13	---	---
		教练车(三轮汽车除外)及自学用车的行车制动应装备有副制动装置,副制动装置应安装牢固,动作可靠,保证教练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有效控制机动车减速和停车。(注:自学用车,是指用于自学人员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技能的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	7.2.14	---	---
18	制动系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挂车,在设计制造上每个制动气室(有压力表等压力显示装置的除外)和制动气室都应具有可用于测试制动管路压力的连接器。	7.2.15	---	---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应具有应急制动功能。	7.3.1	---	---
		应急制动应保证在行车制动只有一处失效的情况下,在规定的距离内将汽车停住。	7.3.2	---	---
		应急制动应是可控制的,其布置应使驾驶人容易操作,驾驶人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对乘用车为双手不离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它的控制装置可以与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结合,也可以与非制动的控制装置结合。	7.3.3	---	---
		采用助力制动系的行车制动系,当助力装置失效后,仍应保持规定的应急制动性能。	7.3.4	---	---
		货车、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当行车制动传动装置部分失效时,仍应具有符合GB12676规定的剩余制动性能。	7.3.5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报告编号: QC24991130011

检验报告

车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引用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9	制动系	机动车(两轮普通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前轮轴小于等于460mm的正三轮摩托车和两轮轻便摩托车除外)应具有驻车制动装置。	7.4.1	---	---
		驻车制动应能使机动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坐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驻车制动。对于汽车列车,如挂车与牵引车脱钩,挂车(山轮式拖拉机牵引的装载质量3000kg以下的挂车除外)应能产生驻车制动。挂车的驻车制动装置应能由在地面上的人实施操纵。	7.4.2	---	---
		驻车制动应通过纯机械装置把工作部件锁止,并且驾驶员施加于操纵装置上的力: ——手操纵时,乘用车应小于等于400N,其他机动车应小于等于600N; ——脚操纵时,乘用车应小于等于500N,其他机动车应小于等于700N。	7.4.3	---	---
		操纵装置产生规定的制动效能的行程≤2/3全行程(驻车制动机构具有自动调节装置时为3/4全行程)(非同类操作装置除外)	7.4.4	---	---
		驻车制动使用电子控制装置时,锁止装置应为纯机械装置,发生断电情况锁止装置应保持持续有效。棘轮式制动操纵装置应保证在达到规定的驻车制动效能时,操纵杆往复拉动的次数不应超过三次。	7.4.4	---	---
		采用弹簧储能制动装置锁驻车制动时,应保证在失效状态下能方便地解除驻车状态;如需使用专用工具,应随车配备。	7.4.5	---	---
20	辅助制动	车长大于9m的客车(对专用校车为车长大于8m)、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总质量大于35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车长大于9m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总质量大于35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半挂牵引车装备的辅助制动装置的性能要求应就汽车通过GB 12676规定的HA型试验。	7.5.1	---	---
		装备电液缓速器的汽车,电液缓速器的安装部位应设置温度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	7.5.2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499100011



车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10 页

GB 12534-2006 制动系统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引用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1	液压制动系统要求	制动管路不应存在渗漏(包括开路和闭路)设备,在规定的静压力为 700kPa 达到 1min 时,静压不应有缓慢回降的现象。	7.6.1	---	---
		达到规定的制动踏板行程时踏板行程	5/3/4 全行程(制动踏板在自动调整回位装置时为 4/5 全行程) ≤ 120mm (乘用车); ≤ 150mm (其他机动车)	7.6.2	---
		液压行车制动系统不应由于制动液对制动踏板的腐蚀或由于发动机及其他热源的作用形成气泡而影响行车制动系统的功能。	7.6.3	---	---
22	气压制动特殊要求	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在气压为 700kPa (或能达到制动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且不使用制动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 3min 时,其气压的降量应 ≤ 10kPa。	7.7.1	---	---
		在气压为 750kPa (或能达到制动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将制动踏板踩到底,待气压稳定后观察 3min,气压降量值:汽车应 ≤ 20kPa,汽车列车、铰接客车 ≤ 30kPa。	7.7.2	---	---
		发动机在 75% 额定转速下,4min (汽车列车为 6min,铰接客车为 8min) 内气压表的指示气压应从开始充气起少气压。	7.7.3	---	---
		气压制动系统应装有压力装置,以确保在气路内气压不能过高的最高气压。	7.7.4	---	---
		气压制动系统应安装保持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的装置。	7.7.5	---	---
23	储气筒	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和乘坐座位改装的专项作业车,采用气压制动时,储气筒的额定工作压力应大于等于 800kPa,且装有空气量调节式制动时还应大于等于 1000kPa。	7.8.1	---	---
		装备储气筒或真空储气筒的机动车应采用单向阀或相应的保护装置,以确保在储(气)与压缩空气(真空源)漏气或阻塞的情况下,第(储)气筒的压缩空气(真空源)不致个至丧失。	7.8.2	---	---
		储气筒的容量应保证在额定工作压力且不再充气的情况下,机动车连续五次全行程制动的压力	≥ 起步气压 (kPa)	7.8.3	---
		储气筒应有排污阀	7.8.4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和具有富气性的挂车,应在产品标牌(或车辆后部显著位置上设置的永久性保持的标识)上清晰标示储气筒额定工作压力数值。	7.8.5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报告编号: Q22499030011



检验报告

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11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4	制动报警装置	采用液压制动的机动车,其储液器的加注口应易于接近,从结构设计上应保证在不打开容器的条件下就能很容易地检查液面,如不能满足此条件,则应安装制动液面过低报警装置。	7.9.1	---	---	
		采用液压制动的汽车(二轮汽车和装用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货车除外),如液压性能装置任一部件失效,应通过红色报警信号对警示驾驶人,只要失效故障存在且点火开关处在开(运行)的位置,该信号且应保持发亮,报警信号灯即使在白天也应很醒目,驾驶人在其座位上应能很容易地观察到报警信号灯工作是否正常,报警装置的失效不应导致制动系统完全丧失制动效能。	7.9.2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当制动系统的气压低于起步气压时,报警装置应能连续向驾驶人发出容易听到或看到的报警信号。	7.9.3	---	---	
		安装具有防抱刹制动装置的汽车,当防抱刹制动装置失效时,报警装置应能连续向驾驶人发出容易听到或看到的报警信号。	7.9.4	---	---	
		安装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的客车、货车和总质量大于3500kg的专项作业车,当行车制动器制动衬片需要更换时,应采用光学或声学的报警装置向驾驶员上的驾驶人报警。	7.9.5	---	---	
25	制动性能	乘用车 (50km/h)	制动距离 (m)	≤19.0(空载)	---	
				≤20.0(满载)	---	
			MPDE (m/s ²)	≥0.2(空载)	---	
				≥5.9(满载)	---	
			稳定性	不超过2.5m车道	---	
			气压表的指示气压 (kPa)	≤150kPa (空载)	---	
			≤额定工作气压 (满载)	---		
			踏板力(液压制动车系) (N)	≤400(空载)	7.10.1.1	---
				≤500(满载)	7.10.1.2	---
			制动距离 (m)	≤21.0(空载)	7.10.2.1	---
				≤22.0(满载)	7.10.2.2	---
					7.10.2.3	---
凡总质量小于等于3500kg的汽车(50km/h)	MPDE (m/s ²)	≥5.8(空载)	---			
		≥5.4(满载)	---			
	稳定性	不超过2.5m车道	---			
	气压表的指示气压 (kPa)	≤150kPa (空载)	---			
		≤额定工作气压 (满载)	---			
	踏板力(液压制动车系) (N)	≤450(空载)	---			
		≤700(满载)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24991R30011

车辆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1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5	制动性能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乘用车列车除外)(30km/h)	制动距离 (m)	≤9.5(空载)	---	符合
			≤10.5(满载)	---		
		MFDD (m/s ²)	≥5.0(空载)	---		
			≥4.5(满载)	---		
		稳定性	不超过3.0m/s道	---		
		气压表的指示气压 (kPa)	≤750kPa (空载)	---		
			≤额定工作气压(满载)	---		
		踏板力(液压制动系) (N)	≤450(空载)	7.10.1.1		
			≤700(满载)	7.10.1.2		
		路试	其他汽车、乘用车列车(30km/h)	制动距离 (m)	≤9.0(空载)	
	≤10.0(满载)			7.10.2.2		
	MFDD (m/s ²)			≥5.4(空载)	6.9	
	≥5.0(满载)			---		
	稳定性			不超过3.0m/s道	未超出3m/s道	
	气压表的指示气压 (kPa)	≤750kPa (空载)	---			
≤额定工作气压(满载)		---				
踏板力(液压制动系) (N)	≤450(空载)	---				
	≤700(满载)	---				
合格判定要求	汽车、汽车列车在符合7.10.2.3规定的制动踏板力或制动气压下的路试行车制动性能如符合7.10.2.1或7.10.2.2, 即为合格。	7.10.2.4	满足路试行车制动性能要求。	符合		
	在空载状态下, 挂车制动装置应能保证机动车在坡度为20%对总质量为整备质量的1.2倍以下的机动车为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大于等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 时间应大于等于2min。检验汽车列车时, 应使牵引车和挂车的挂车制动装置均起作用。检验时踏板力按7.4.3规定。	7.10.3	挂车制动装置能保证机动车在坡度为20%、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大于等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 时间大于2min。正、反两个方向检验时踏板力分别为100N/100k。	符合		

注: 对车宽大于2.55m的汽车和汽车列车, 其试验跑道宽度(单位: m)为“车宽(m)+0.5”。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4991830011

车辆技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1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判定标准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6	制动性能	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汽车	制动力总和与整车重量的百分比 ≥30 (满载) ≥40 (空载) 制动力与轴荷的百分比 (空、满载状态下测试均应满足此要求) 前轴 ≥60 后轴 ≥20	7.11.1.1	---	---
		校核客车、校核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制动力总和与整车重量的百分比 ≥45 (满载) ≥55 (空载)	7.11.1.1	---	---
		其他汽车	制动力总和与整车重量的百分比 ≥50 (满载) ≥60, 对总质量小于等于整备质量的 1.2 倍的专项作业车应 ≥50, (空载) 制动力与轴荷的百分比 前轴 ≥60 (空、满载状态下测试均应满足此要求) 后轴 ≥50	7.11.1.1	---	---
		挂车	制动力与轴荷的百分比 后轴 ≥55 (空载) 后轴 ≥45 (满载)	7.11.1.1	---	---
		注: 满载测试时制动力百分比不满足要求, 空载条件下制动力百分比制动力大于等于 30%、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乘用车、空载制动力百分比制动力测试时大于等于 30%、挂车制动力测试时大于等于 30%。				
		新注册车型制动力平衡要求	前轴 制动力 ≥ 该轴轴荷 ≤20% 后轴 制动力 ≥ 该轴轴荷 ≤24% 制动力 < 该轴轴荷 ≤8%	7.11.1.2	---	---
		汽车的制动协调时间, 对液压制动的汽车应小于等于 0.35s; 对气压制动的汽车应小于等于 0.60s; 校核客车、校核式无轨电车的制动协调时间应小于等于 0.80s。	7.11.1.3	---	---	
		进行制动力检验时, 汽车、汽车列车各车轮的制动力均应小于等于轮胎的 10%。	7.11.1.4	---	---	
		台试检验汽车、汽车列车行车制动性能时, 检验结果同时满足 7.11.1.1~7.11.1.4 的, 方为合格。	7.11.1.5	---	---	
		当采用制动检验台检验汽车和正三轮摩托车行车制动装置的制动力时, 机动车空载, 使用驻车制动装置, 驻车制动力的总和应大于等于该车在测试状态下整车重量的 20%, 但总质量为整备质量 1.2 倍以下的机动车应大于等于 15%。	7.11.2	---	---	
对机动车台架检验制动性能结果有异议的, 在空载状态下按 7.10 复检, 对空载状态复检结果有异议的, 以满载路试复检结果为准。	7.11.3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报告编号: QZ21991130011

检验报告



车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1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判定标准/依据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7	基本要求	机动车的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轴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自行开关,开关的位置应便于驾驶人操纵。	8.1.1	灯具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会由于机动车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轴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不会由于机动车振动而自行开关,开关的位置便于驾驶人操纵。	符合
		机动车不应安装或粘贴遮挡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透光面的护罩、防护罩等装置(设计和制造上带有护罩、防护罩且配光性能符合要求的灯具除外)。除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紧急制动信号、校车标志灯、扣路车、护栏清洗车、洗扫车、吸尘车等专项作业车在作业状态下的指示灯具,以及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安装使用的标志灯具外,其他外部灯具不应遮挡。	8.1.2	未安装遮挡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透光面的装置。除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外,其他外部灯具不遮挡。	符合
		用户不应对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进行改装,不应加装强制性标准以外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如货车和挂车向非行驶方向照射的灯具。	8.1.3	未加装强制性标准以外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	符合
28	照明和信号装置和灯具的数量、位置、光色和最小几何可见度	汽车(三轮汽车和装用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货车除外)及挂车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光色、最小几何可见度应符合GB 4785的规定。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的货车、专项作业车和挂车的每一个后位灯、后转向灯和制动灯,透光面积应大于等于一个80mm直径圆的面积;如为非圆形的,透光面的形状还应能将一个40mm直径的圆包含在内。	8.2.1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光色、最小几何可见度符合GB 4785-2019的规定。每一个后位灯、后转向灯和制动灯,其透光面积为96.0cm²、96.0cm²、106.0cm²,大于一个80mm直径圆的面积,其形状能将一个40mm直径的圆包含在内。	符合
		机动车应装置后反射器。挂车及车长大于等于6m的机动车应装置侧反射器和侧标志灯。反射器应与机动车牢固连接,且后反射器应能保证夜间在机动车正后方150m处,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汽车前照灯照射时,在照射位置就能确认其反射光。	8.2.4	反射器与机动车牢固连接,且后反射器能保证夜间在机动车正后方150m处,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汽车前照灯照射时,在照射位置就能确认其反射光。	符合
		宽度大于2100mm的机动车均应安装示廓灯。	8.2.5	安装示廓灯。	符合
		牵引杆挂车应在挂车前部的左右各装一只前白后红的牵引杆挂车标志灯,其高度应比牵引杆挂车的前栏板高出300mm-400mm,距车体外侧应小于150mm。	8.2.6	---	---
		校车应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8.2.7	---	---
29	照明和信号装置的要求	机动车(手扶拖拉机运输机除外)的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牵引杆挂车标志灯、牌照灯应能同时启闭,仪表灯(仪表板的背景灯)和上述灯具当前照灯关闭和发动机熄火时仍能点亮。汽车和挂车的电路连接应保证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和牌照灯只能同时打开或关闭,但前位灯、后位灯、侧标志灯可作为挂车灯使用(复合或混合)的除外。	8.3.1	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牌照灯能同时启闭,仪表灯(仪表板的背景灯)和上述灯具当前照灯关闭时仍能点亮,电路连接能保证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和牌照灯只能同时打开或关闭。	符合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报告编号: QS24991030011

检验报告

共 39 页 第 15 页

车辆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9	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电气设备	机动车的背、后转向灯, 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 侧转向灯白天在距 3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 前、后位置灯、示廓灯、挂车标志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3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 后牌照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20m 处应能看清号牌号码, 制动灯的发亮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	8.3.2	前、后转向灯, 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 侧转向灯白天在距 3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 前、后位置灯、示廓灯、示廓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3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 后牌照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20m 处能看清号牌号码, 制动灯的发亮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	符合
		对称设置, 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8.3.3	对称设置, 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未见明显差异。	符合
		机动车照明和信号装置的任何一条线路出现故障, 不应干扰其他线路的正常工作。	8.3.4	不会干扰其他线路的正常工作。	符合
		驾驶室仪表板应采用不反光的面板或护板, 车内照明装置及其在风窗玻璃、视镜、仪表盘等处的反射光线不应使驾驶人炫目。	8.3.5	---	---
		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盘灯, 仪表盘点亮时, 应能照清仪表盘上所有的仪表且不应炫目。	8.3.6	---	---
		汽车仪表盘上应设置蓝色或琥珀色信号和与行驶方向相对应的转向指示信号。	8.3.7	---	---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和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 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对于牵引挂车的汽车, 危险警告信号控制开关也应在打开挂车上的所有转向灯, 即使在发动机不工作的情况下, 仍应能发出危险警告信号。危险警告信号和转向灯的光频率应为 $1.5Hz \pm 0.5Hz$, 启动时间应小于等于 1.5s, 如某一转向灯发生故障(短路除外)时, 其他转向灯应继续工作, 但闪光频率可以不同于上述规定的频率。	8.3.8	---	---
		客车应设置前灯和门灯。	8.3.9	---	---
		车长大于 6m 的客车应至少有两套车辆照明线路, 仅用于进出口处的照明电路可作为其中之一, 当一条电路失效时, 另一条仍应能正常工作。		---	---
		车尾灯和门灯不应影响本车驾驶人的视线和其他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	---	---
20	尾箱标志板	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用作业车、车长大于 8.0m 的挂车及所有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40km/h 的汽车和挂车, 应设置符合 GB25900 规定的车辆尾箱标志板。	8.4.1	设置符合 GB25900-2010 规定的车辆尾箱标志板。 报告编号: QS24341030011	符合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0991830011

共 39 页 第 16 页

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10103466674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照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1	前照灯	机动车装备的前照灯应有远、近光变换功能。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辆机动车上的两前照灯不应左、右的远、近光交叉开关。	8.5.1.1	---	---
		所有前照灯的近光均不应眩目,汽车(三轮汽车和装用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货车除外)前照灯应分别符合 GB 4509、GB 23259、GB 25991 的规定,安装有自适应前照灯系统的,应符合 GB/T 30036 的规定。	8.5.1.2	---	---
		机动车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应保持稳定。	8.5.1.3	---	---
32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装备	汽车(三轮汽车、及设计和制造上能保证前照灯光束高度照射位置在规定的各种装载情况下均符合 GB 4785 要求的汽车除外)应具有前照灯光束高度调整装置/功能,以便根据装载情况对光束照射位置进行调整;该调整装置如为手动的,应坐在驾驶员位置能被操作。	8.5.1.1	---	---
		机动车(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机动车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3m 处测量喇叭声级为 90~115dB(A)。	8.6.1	---	---
33	导线	乘用车、专用校车喇叭在车辆处于驻车门禁止打开状态下应仍能正常使用;但对于任何情况下所有安装在上下车的车门均能从车内打开(乘用车车门安装的儿童座椅禁止时除外),或安装有自动报警装置,在车辆侧翻致下基车门禁止功能自动探测车内是否有移动物体且在发现移动物体时发出报警信号的乘用车,专用校车,应视为满足要求。		8.6.1	---
		教练车应设置喇叭开关,其工作应可靠。	---		---
34	仪表	电器导线应具有阻燃性能;客车发动机舱内和其他热源附近的导线应采用耐温不低于 125°C 的阻燃电线,其他部位的导线应采用耐温不低于 100°C 的阻燃电线,导线管应达到 GB 2408-2008 的表 1 规定的 V-0 级。	8.6.2	所有电器导线均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可靠,接头牢固并在接头处缠绕绝缘套,在导线穿越孔洞时敷设阻燃绝缘套管,电子元件连接可靠,乘员舱外部的连接件有防水要求。	符合
		所有电器导线均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可靠、接头牢固并在接头处缠绕绝缘套,在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设置阻燃绝缘套管,电子元件连接可靠,乘员舱外部的连接件有防水要求。			
34	仪表	机动车应装备燃料表[气体燃料汽车为气量显示装置,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为可充电储能系统(RESS)电量显示装置,燃料电池汽车为氢气量显示装置],并能显示水温或水温报警信息、机油压力或机油报警信息、电瓶或电压或充电指示信息、车速、里程等信息;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还应能显示气压。	8.6.3	---	---
		机动车装备的仪表应完好,规定信息的显示功能应有效。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20991830011

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1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依据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5	电源总开关	纯电动车辆应设置电源总开关, 开关尺寸应大于等于 40mm, 开关应设置电磁式电源总开关, 如加在蓄电池端对所有供电线路均设置了保险装置, 或车辆用电气设备由电子控制单元直接驱动且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电子控制单元供电线路和个别直接供电的线路均设置有保险装置, 可不设电磁式电源总开关, 开关尺寸应大于等于 6mm 的客车, 还应设置能切断电路和所有电路故障的手动机械断开开关。	GB 6440	---	---
36	行驶记录装置(符合 GB 19055 规定的公共汽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城市公共汽车、专用校车和专用校车以外的其他客车)	应设置行车记录仪, 存储、显示、打印或输出车辆行驶速度、时间、里程等车辆行驶状态信息的行驶记录数据。	GB 6440	---	---
		行驶记录仪应接入车辆速度、制动等信号, 记录设备车辆参数并配置驾驶人身份识别卡, 显示部分应易于观察, 数据接口应便于维护。符合 GB 19055 的规定, 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9055 的规定。		---	---
37	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乘用车应配备符合 GB 39332 规定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若配备了符合 GB/T 36990 规定的车载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应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号修改单	---	---
		商用车应配备符合 GB 39332 规定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若配备了符合 GB/T 36990 规定的车载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应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号修改单	---	---
38	右转弯提醒装置	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 应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右转弯提醒装置, 并在设计制造上保证驾驶人不能关闭车辆右转弯提醒装置。	GB 6440	---	---
39	电路系统	危险报警闪光灯车辆的电路系统应符合 GB 12148 的规定。	GB 6440	---	---
40	广告屏(箱)	汽车装备以及部件的所有电气设备不应影响本标准规定的制动、转向、照明和信号装置等运行安全要求, 车身外部设有广告屏(箱)的汽车和挂车, 应保证广告屏(箱)在车辆行驶状态下处于关闭状态。	GB 6440	---	---
41	新能源车和储能车辆的特殊要求	由中性点绝缘系统供电的纯电动乘用车应配备高压触电保护装置, 其绝缘电阻应小于等于 50Ω, 除高压电及动力电池外的其他线路应进行绝缘保护。	GB 6440	---	---
		纯电动乘用车应设置电源总开关, 并设置接地保护设施。纯电动乘用车应设置喇叭、点烟器、充电线及其充电电路等, 其他电路均应设置电路断路器, 低压电路可设置公用电路断路器。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2499130011

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金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共 20 页 第 1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8.6.11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无轨电车的特殊要求	周围空气相对湿度在 75%~90%时, 无轨电车的总绝缘电阻值应大于等于 2MΩ; 相对湿度在 90%以上时应大于等于 1MΩ。	8.6.11	---	---
		集电头向上升起的最大高度, 距地面应小于等于 7m, 且在最高点应有限位限位。当集电头的接触高度在 4.2m~6.0m 范围内时, 集电器应能正常工作。		---	---
		接触网在标准高度时, 集电头对接触网的压力应在 80 N~120 N 范围内调节, 行驶中集电头在接触网上滑行不应产生火花, 轮分、并线器及交叉器等时, 不应产生严重火花。		---	---
		车门踏步和车门扶手以及人站在地面上能接触到的车门口周边的扶手, 应和车体金属结构绝缘或用绝缘材料制成, 使用 1000V 兆欧表测量时绝缘电阻应大于等于 0.4MΩ, 或在车门打开操作时实现整车高压电路系统与供电线网的断路功能。		---	---
		各车门均应设有与车身导电良好的接地线。车门处于关闭状态时, 接地线应与接触网可靠接触。		---	---
		高压电气总成都应具备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等功能。		---	---
		集电头应具备防接触网防护或并线后的防护装置。		---	---
		集电杆与集电头之间的电气绝缘应具有防水性, 自集电头沿集电杆向下至 2.5m 处的集电杆表面, 应具有绝缘防护层, 集电杆与集电头之间应有带绝缘结构的安全绳, 安全绳的牵引断截负荷不小于 10 kN。		---	---
		无轨电车在允许的偏线距离内行驶时, 当集电杆拉紧弹簧断裂时, 集电杆在车辆左右偏线位置自由下降, 在其最低高度距地面 2.5 m 的位置应有限位装置。		---	---
		无轨电车上的电源控制程序, 至少应经过两次有意识的不同的连续动作, 才能完成从“电源切断”状态到“可行驶”状态。		---	---
无轨电车应装备漏电检测报警器, 车辆一旦到达漏电阈值, 报警器能发出明显的声光报警信号。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报告编号: QZ4991930011

检验报告

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19 页

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判定标准或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45	行驶系	机动车所装用轮胎的速度级别不应低于该车最大设计车速的要求,但需用雪地轮胎时除外。	9.1.1	---	---
		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和挂车(封闭式货车、邮政挂车等特殊用途的挂车除外)装用轮胎的总承载能力,应小于等于总质量的 1.4 倍。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校车的所有车轮及其他机动车的转向轮不应装用翻新轮胎;其他车轮若使用翻新轮胎,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9.1.2	所有车轮未装用翻新的轮胎。	符合
		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机动车制造》的规定。	9.1.3	---	---
		乘用车用轮胎应有胎面磨损标志。乘用车备胎规格与该车其他轮胎不同时,应在备胎附近明显位置(或其他适当位置)装置永久保持的标识,以便驾驶人一端使用备胎。	9.1.4	---	---
		专用校车和除校车外应装用无内胎子午线轮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车长大于 9m 的其他客车应装用了午线轮胎。发动机中置且轴距比小于等于 0.9 的乘用车不应使用轮胎名义宽度小于等于 155mm 规格的轮胎。设置了符合 11.2.8 规定的车内随车物品存放区的公路客车的后轮若采用单胎,则后轮的轮胎名义宽度应大于等于 195mm。	9.1.5	---	---
		小型面包车禁止使用轮胎名义宽度为 155 及以下规格的轮胎。	(2014) 451 号文第 4.4 条款	---	---
		乘用车、挂车轮胎胎冠花纹上的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1.6mm;其他机动车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3.2mm,其余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1.6mm。	9.1.6	---	---
		轮胎胎面不应由于磨损而露出胎面花纹层,轮胎不应有影响使用的缺陷、异常磨损和变形。	9.1.7	---	---
		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应有长度超过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	9.1.8	---	---
轮胎负荷不应大于该轮胎的额定负荷,轮胎气压应符合该轮胎承受负荷时规定的压力。具有轮胎气压自动充气装置的汽车,其自动充气装置应确保轮胎气压符合出厂规定。	9.1.9	---	---		
双式车轮的轮胎的安装应便于轮胎充气,双式车轮的轮胎之间应无夹杂的异物。	9.1.10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24991830011

共 39 页 第 20 页

车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44	车轮总成	轮胎螺母和半轴螺母应完整齐全,并应按规定力矩紧固。客车、货车的车轮及车轮上的所有螺栓、螺母不应安装有可能影响其技术状况的装饰罩或装饰帽(设计和制造上为防止生锈等情形发生而配备的、易于拆卸及安装的装饰罩和装饰帽除外)。挂车轮胎螺母、轮毂罩盖和保护装置不应有任何翘型凸出物。	9.2.1	---	---
		车轮总成的横向摆动能量和纵向摆动能,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汽车应小于等于 5mm,摩托车应小于等于 3mm,其他机动车应小于等于 8mm。	9.2.2	---	---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100 km/h 的机动车,车轮的动平衡要求应与该车型的技术要求一致。	9.2.3	---	---
		专用校车、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转向轮应装备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	9.2.4	---	---
45	悬架系统	转向系统各球关节的密封件不应有切口或裂纹,稳定杆应连接可靠,结构件不应有残缺或变形。	9.3.4	---	---
		钢板弹簧不应有裂纹和断片现象,同一轴上的弹簧形式和规格应相同,其弹簧形式和规格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的规定,中心螺栓和 U 形螺栓应紧固,无裂纹且不应变形,钢板弹簧下销不应变形或磨损。	9.3.2	---	---
		空气弹簧应无裂纹、漏气及变形,检测系统应齐全有效。	9.3.3	---	---
		减振器应齐全有效,减振器不应有滴漏油现象。	9.3.1	---	---
46	空气悬架	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牵引车,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铰接式半挂车应装备空气悬架。	9.4	---	---
47	其他要求	车架不应有裂纹及变形、锈蚀,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	9.5.1	---	---
		前、后桥不应有裂纹及变形。	9.5.2	---	---
		车桥与车架之间的各种衬套和导杆不应有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动或移位。	9.5.3	---	---
		二轴公路客车的随动轴应具有随动转向或主动转向的功能。	9.5.4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N2499H30011

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 30 页 第 21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48	离合器	机动车的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踏板自由行程应与该车型的技术要求一致。	10.1.1; 10.1.2	---	---
		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应小于等于 300N(拖拉机运输机组应小于等于 350N),手柄力应小于等于 200N。	10.1.3	---	---
49	变速器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敏,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应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采用自动变速器的机动车,应通过设计保证只有当变速器换挡装置处于驻车挡("P"挡)或空挡("N"挡)时方可启动发动机(具有自动启停功能时在发动挡["D"挡]也可启动发动机);变速器换挡装置换入或经过倒挡挡("R"挡),以及由驻车挡("P"挡)位置换入其他挡位时,应通过驾驶员的不同方向的两个动作(驾驶员脚下制动踏板应视为一个动作)完成,但车速低于 10km/h 时通过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能有效避免驾驶员误操作的除外。	10.2.1	---	---
		变速器出现功能限制使用情形时,对驾驶人应有警示信息提示。	10.2.1	---	---
		在换挡装置上应设置驾驶员在侧座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和分动挡挡位位置的标志。如换挡装置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或仪表盘上。	10.2.2	---	---
		有分动器的机动车,应在挡位位置标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上说明连接分动器的操作步骤。	10.2.3	---	---
50	传动轴	如果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是通过改变电机转向来实现前进和倒车两个行驶方向转换的,应满足以下要求,以防止车辆在行驶时意外转换到反向行驶: a) 前进和倒车两个行驶方向的转换,应通过驾驶员不同方向的两个动作来完成,或者; b) 仅通过驾驶人的一个操作动作来完成,应采用一个安全设备锁死式转换只有在车辆静止或低速时才能够完成。	10.2.4	---	---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应发生抖动和异响,中间轴头和万向节不应有裂纹和/或松动现象。发动机前置后驱动的客车的传动轴在车厢地板的下面沿纵向布置时,应有防止传动轴滑动连接(花键或其他类似装置)脱钩或断裂等故障而引起急刹的防护装置。	10.3	---	---
51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壳不应有裂纹和变形,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无异响。	10.4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2499130011

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2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判定标准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2	超速报警功能	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客车应具有超速报警功能, 当行驶速度超过允许的最大行驶速度(允许的最大行驶速度不应大于 100km/h)时能通过视觉和声觉信号报警, 但具有符合规定的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的除外。	10.5.1	---	---
		三轴及三轴以上货车(具有限速功能或配备有限速装置, 且限速功能或装置符合规定的除外)应具有超速报警功能。	10.5.2	---	---
53	限速功能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及车长大于 6m 的其他客车, 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校车应具有限速功能。27000 配备限速装置, 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应符合 GB/T 24545 的要求, 且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调定的最大车速应符合 GB 12.2.8 规定的车内通行物设置区域的公路客车不大于 70km/h, 对其他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车长大于 6m 的其他客车, 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校车不应大于 100km/h,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不应大于 80km/h, 专用校车应符合 GB/T 24545 规定的限速装置, 且规定的最大车速不大于 80km/h。	10.5.3	---	---
54	基本要求	车身的技术状况应能保证驾驶人有正常的工作条件和乘客安全, 其外部不应产生明显的镜面反光(局部区域使用镀铬、不锈钢装饰件的除外)。	11.1.1	车身外部不产生明显的镜面反光(局部区域使用镀铬、不锈钢装饰件的除外)。	符合
		机动车驾驶室应保证驾驶人的前方视野和侧方视野。	11.1.2	能保证驾驶员的前方视野和侧方视野。	符合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 零部件无开裂, 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 不会因机动车振动而引起松动。	11.1.3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 零部件无开裂, 在车架上安装牢固, 不会因机动车振动而引起松动。	符合
		车身外部和内部不应有可触及的任何部件, 构件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锐边等)。	11.1.4	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没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	符合
55	客车的要求	专用校车车身上部结构应符合 GB 24407 的规定, 其乘坐位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车身上部结构应符合 GB 17328 的规定, 车长大于 6m 的专用校车应为车身骨架结构, 同一侧座椅上的前梁、立柱和横梁应形成连续闭环(轮胎与顶风挡处除外), 从侧窗上部横梁或横梁之间的车身上部结构采用整体结构, 中间不应通过横梁连接, 车长小于等于 6m 的专用校车采用上述结构, 应采用覆盖件与加强梁共同承载, 车长大于 11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及所有卧铺客车, 车身应为全承载整体式承载结构。	11.2.1	---	---
		客车车身及地板应具备一定的强度。	11.2.2	---	---
		客车应设置乘客通道或无障碍通道, 并保证在不拆卸或手动翻转任何部件的情况下, 符合规定的通道测量装置能顺利通过。幼儿专用校车乘客区应采用平地板结构(轮椅处的局部凸起除外)。	11.2.3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2499160011

车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2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5	客车的特殊要求	空载状态下,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乘客门的一级踏步高度应小于等于 100mm; 如采用踏板悬架, 则后乘客门的一级踏步高度应小于等于 130mm; 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其他客车乘客门的一级踏步高度应小于等于 130mm。对专用校车, 在空载状态下, 第一级踏步离地高度应小于等于 350mm (允许使用伸缩踏步达到要求), 其他各级踏步的高度应小于等于 250mm。	11.2.4	---	---
		车长大于 7.5m 的客车和所有校车不应设置车外顶行李架。	11.2.5	---	---
		其他客车需设置车外顶行李架时, 行李架高度应小于等于 300mm, 长度不应超过车长的三分之一。	11.2.5	---	---
		客车如有车联行李架, 则车联行李架净高应小于等于 1200mm。	11.2.5	---	---
		专用校车如有行李舱体, 则行李舱体顶部离地面高度应小于 1000mm。	11.2.5	---	---
		专用校车前部应设置碰撞安全结构, 若为前置发动机, 则发动机由轴中心线应位于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 若为前置发动机, 则发动机第一缸和第二缸的中心线应位于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 对车长大于 6m 的专用校车, 若其前部碰撞性能不低于前两种结构, 可以不限定发动机布置形式。	11.2.6	---	---
		幼儿校车、小学生校车的前窗下边缘距其下方座椅上表面高度应大于等于 250mm, 否则应加设防护装置。	11.2.7	---	---
		车长小于等于 7.5m 的公路客车, 若在车内设有随车物品存放区, 则存放区面积应大于等于乘客区面积的 20% 并小于等于乘客区面积的 25%, 且存放区与乘客区之间应有安装牢固可靠的隔板或格栅有效隔离, 隔板或格栅的安装高度应至车内顶部, 格栅的网眼尺寸应小于等于 100mm × 100mm。	11.2.8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应配备单独油箱, 且单独油箱的容积应小于等于 100L。	11.2.9	---	---
		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 以及车长大于 9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 其驾驶室应有隔离设施, 防止他人侵入驾驶室, 隔离设施不应影响驾驶员的安全驾驶和乘员的应急撤离。	第 4 号修改单 11.2.10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P24991030011

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金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2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货厢(货箱)应安装牢固可靠,且在设计和制造上不应设置有效削(货箱)加高、加长、加宽的结构、装置。	11.3.1	---	---
		货厢或其他载货装置,其构造也应安全、稳定地装载货物,栏板和底板应平整且具有足够的强度,集装箱运输车和集装箱运输车辆半挂车的构造应保证集装箱运输过程中始终安全、稳定地固定在车辆上。	11.3.2	---	---
		货车和挂车的载货部分不得设置乘客座椅。	11.3.3	---	---
		货车和挂车的载货部分不得设计成可伸缩的结构,但中置轴车辆运输列车的上车后部的延伸结构除外。	11.3.4	---	---
		货车驾驶室(区)最后一排座椅(靠背倾角≤950mm)位置最上层与驾驶室后壁(驾驶室隔板)平面的间距	11.3.5	---	---
		其他货车≤450mm	11.3.5	---	---
		仓栅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应采用仓栅式或栅栏式结构,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顶棚杆间的纵向距离应小于等于500mm。	11.3.6	---	---
56	货车的特殊要求	栏板式载货车辆的车辆栏板应牢固灵活,锁紧可靠,根据需要应安装手动锁紧机构,确保在行驶中不自行打开,或有时开时装置失效时确保安全。侧开式车辆栏板与立柱、底板之间以及后开式车辆后栏板与车尾后断面之间应吻合。	11.3.7	---	---
		厢式载货车辆的货厢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翼开式车辆除外),其与侧面的连接应采用焊接等永久固定的方式;货厢的后部或侧面应设有固定位置的车门。	11.3.8	---	---
		厢式载货车辆应设置有效滑动立柱,纵向挡铁杆、托盘、固定绳钩等防护装置,且车厢内应设置有用于对货物进行必要固定和捆绑的固定装置,前布捆装置应可靠可靠。	11.3.9	---	---
		所有集装箱车、集装箱运输车辆半挂车的载货部位应采用骨架式结构。	11.3.10	---	---
		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式车辆的罐体应符合GB18564.1和GB18564.2的规定,且在设计和制造上其进出口、卸料口的型式、位置应考虑受到意外撞击时的安全防护要求。	11.3.11	---	---
		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应装备侧推杆,且侧推杆的行程应不小于400mm。	11.3.12	---	---
		平板式载货车辆的平板不应有槽帮结构、凹槽、侧板箱锁具等装置,且平板式载货车辆、仓栅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不应具有举升功能或采用自卸结构。	GB1588 GB1588 11.3.13	---	---
		车辆可卸式汽车展教的货厢应为封闭式专用货厢,且车辆应装备有举升卸举升机构,举升机构应安装在车上,或举升举升机构/车架以实现在专用货厢的交接。	GB1588 GB1588 11.3.14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F24994030011

共 39 页 第 2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驾驶人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固定可靠,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驾驶人座椅的靠背位置应可以调节, 靠背区各部位应布置合理, 操作方便。	11.6.1	---	---
		所有乘员座椅及其布置应能保证乘客的乘坐空间, 载重汽车前排乘员座椅应符合相关标准, 布置合理, 无碍乘客乘时, 应是均匀分布, 不应由于座椅集中布置而形成与车辆设计功能不相适应的, 但超过大的行李区(行李区与乘客区用侧板或隔板有效隔离的除外), 客车(设有乘坐站立区的客车和专用校车除外)乘客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布置应符合 GB 13052 的要求。	11.6.2	---	---
		全长小于 6m 的乘用车(摩托车、汽车除外)不应设置侧向座椅和纵向座椅, 但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乘用车应设置纵向座椅除外。	11.6.3	---	---
		乘用车, 前后车辆方向座椅的间距应大于等于 600mm(指同车第二排以前的可乘坐座位大于等于 600mm), 对发动机中置且最高比小于等于 0.9 的乘用车还应小于等于 1000mm, 应后车, 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乘用车和可乘轮椅的座位间距大于等于 1100mm, 车辆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型乘用车的第二排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 座位间距小于或等于 1300mm。(注: 测量第一排座椅的座位间距时, 第一排座椅的靠背位置可调节, 将第一排座椅靠背调到调节范围的中部位置。)	11.6.4	---	---
		除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及设计和制造上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校车(如专用校车的驾驶员座椅等)外, 载货汽车的座椅均应朝向乘客(与车辆前进的方向相同)。	11.6.5	---	---
		客车(乘坐人数小于 20 的专用校车除外)乘车区域不应设置座椅(专用校车在站止区域设置的驾驶员座椅除外), 乘客通道内不应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座椅, 应急门引道处若设置折叠座椅则座椅靠背位置也不能使乘客占用引道空间, 应急门引道侧即没有不能折叠的座椅座位时, 其折叠后的自由空间应在座椅打开位置测量, 若设有自动折叠座椅可在其前部位置测量, 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 还应安装站立乘客用的护栏、扶手等装置, 且护栏、扶手等装置的数量应与核定座位数相适应。	11.6.6	---	---
		除儿童校车(不大于 9 座)和校车(座位间距不大于 600mm)外, 乘用车的座位间距应大于等于 600mm, 乘用车的座位间距应大于等于 1200mm, 乘用车的座位间距应大于等于 1200mm, 乘用车的座位间距应大于等于 1200mm, 乘用车的座位间距应大于等于 1200mm。	11.6.7	---	---
		除乘用车的座椅应朝前(与机动车前进方向相同), 侧向宽度应大于等于 350mm, 侧向间距应大于等于 300mm, 相邻座椅的横向间距应大于等于 350mm, 侧向间距应大于等于 300mm, 相邻座椅的纵向间距应大于等于 280mm, 侧向间距应大于等于 280mm。	11.6.8	---	---
		除乘用车(座位数大于等于 40 个)外, 乘用车的座位数应大于等于 40 个, 乘用车的座位数应大于等于 40 个, 乘用车的座位数应大于等于 40 个, 乘用车的座位数应大于等于 40 个。	11.6.9	---	---
		乘用车(座位数大于等于 40 个)的座位应设置扶手, 扶手应设置在乘客易于触及, 且扶手应使乘客易于触及, 每个扶手的表面应平滑。	11.6.10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2499130011

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站 (续表)

共 39 页 第 2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照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3	座椅	车辆的最后一排座椅不应设置为单人座椅, 应为两个或三个单人座椅时以车辆的纵向中心平面为对称分布; 若最后一排座椅设置为连通的, 其上部等靠背区内正方向的长条座椅, 则座椅靠背侧与靠背区无侧向 (沿车辆前进方向) 的倾斜度, 且前侧扶手及脚踏板长度小于或等于 1050mm 的小型普通乘用车应小于或等于 450mm, 对车辆的宽度大于或等于 1600mm 的小型普通乘用车应小于或等于 550mm, 小型普通乘用车车辆驾驶员之脚踏板位置不应为驾驶员座椅 (车位置) 处不配备位置调节双人座椅或两个并排单人座椅时除外。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商用车座椅安全性能的公告》(工信部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第二条	---	---
		车辆的最后一排座椅若设置为可折叠座椅, 应采用座椅靠背折叠位置时整体向前 (或向后) 翻折的形式, 且翻折角度第一排座椅测量时行李区的纵向长度仍小于或等于车长的 30%, 最后一排座椅的固定形式不受限制, 如可采用座椅靠背折叠位置测量时上下分别向立、半收折等形式, (注: 因翻折座椅的纵向位置不可调节, 测量行李区的纵向长度时, 将翻折后的座椅调节到测量范围的中位位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商用车座椅安全性能的公告》(工信部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第二条	---	---
		车辆仅设置两排座椅时, 第一排座椅的座椅靠背不应能被翻折, 但座椅靠背可以折叠位置到座椅靠背 (或座椅) 上, 车辆设置有三排及以上座椅时, 除最后一排座椅外, 其他排座椅的座椅靠背不应被翻折 (为便于其他乘客上下车时特别设计的结构除外) 但座椅靠背可以折叠位置到座椅靠背 (或座椅) 上。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商用车座椅安全性能的公告》(工信部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第二条	---	---
		车辆设置两排座椅时, 第二排以后的座椅, 如其纵向位置可以调节, 调节的范围应对第二排座椅应小于或等于 600mm, 如果第二排座椅为固定座椅 (至少配备有侧托、腿托及座椅靠背调节等功能) 则第二排座椅的纵向范围可小于或等于 900mm, 第三排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调节范围应小于或等于 400mm, 如果第二排座椅为固定座椅行李区的纵向长度应小于或等于车长的 30%, 最后一排座椅的调节范围不受限制。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商用车座椅安全性能的公告》(工信部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第二条	---	---
		第二排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 纵向长度应小于或等于 1300mm, 测量第一排座椅的纵向位置时, 第一排座椅的纵向位置若可调节, 将第一排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位位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商用车座椅安全性能的公告》(工信部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第二条	---	---
	小型普通乘用车车辆行李区 (车辆车厢内若设有储物柜, 应计入行李区范围测量) 纵向长度应小于或等于总车长的 30%, 其中总长度大于等于 5000mm 的车辆行李区纵向长度应小于等于 1500mm。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商用车座椅安全性能的公告》(工信部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第二条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099160011



共 39 页 第 2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9	安全带 客车座椅汽车安全带的固定点应符合, 正常使用, 肩带应能自然搭落在乘客肩部, 不应导致安全带卷带跨越其他乘客的上下车通道、影响其他乘客的上下车, 乘坐的上下车通道不包括停车时需临时移动, 折返座椅以其他乘客上下车的情形。	二、安全带固定点 (GB 21861) 号 附件 (检验要求), 不包括乘坐汽车乘坐技术规范的 2.11 条款		—	—
60	内饰材料	汽车驾驶室和乘客舱所用的内饰材料应采用压燃性的符合 GB 8410 规定的阻燃材料, 其中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速度应小于等于 70mm/min。	11.7.1	—	—
		发动机舱或其他热舱 (如燃油系统) 的汽缸装置, 包括: 不包括散热器 (散热器) 与车辆其他部分之间应安装隔热材料, 隔热材料应符合 GB 8410 的要求, 对没有乘客站立区的汽车和发动机后部的其他汽车, 其发动机舱使用的隔热材料应符合 GB 8410 规定的 A 级的要求。	11.7.2	—	—
61	号牌板 (架)	机动车号牌板 (架) (摩托车除外) 应位于前部的中部或右侧 (指机动车前进时), 号牌板 (架) 应位于前部的中部或左侧。	11.8.1	机动车号牌板 (架) 安装位置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号牌板 (架) 上应设有 4 个号牌安装孔, 以便使用规格符合 GB 15001 要求的螺栓号牌板安装在车辆上。	11.8.2	号牌板 (架) 上设有 4 个号牌安装孔, 以便使用规格符合 GB 15001 要求的螺栓号牌板安装在车辆上。	符合
62	汽车 (无驾驶室的汽车除外) 应在前风窗玻璃不影响驾驶员视线的位置设置侧视镜, 以保证汽车电子标识的探测距离和数据的准确传输。		11.9	在前风窗玻璃不影响驾驶员视线的位置设置侧视镜, 以保证汽车电子标识的探测距离和数据的准确传输。	符合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24991830011

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29 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要求	对照标准条款号	检测结果	符合性判定		
63	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乘用车应具有防抱死制动系统, 总质量大于 7500kg 的货车、挂车和载质量较大的专项作业车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挂车应具有防抱死制动系统, 其他机动车的所有车型均应有防抱死系统。	11.10.1	具有防抱死系统。	符合		
		乘用车(二轴车除外)行李区的固定装置应小于等于车长的 30%。	11.10.2	---	---		
		汽车车内行李架应防止物件坠落, 其静态承载能力应大于等于 40 kg/m。	11.10.3	---	---		
		汽车脚踏踏板(包括脚踏板)应具有防滑功能, 防滑纹路应清晰, 有效深度(从踏板最深处到下一个台阶边缘的水平距离)应大于等于 2.00mm。	11.10.4	---	---		
		对于可翻转驾驶室, 应有驾驶室禁止附加安全装置(安全带)。	11.10.5	---	---		
		在翻斗接机机构附近部位应有提醒驾驶人禁止使用液压操纵机构的文字。	11.10.5	---	---		
64	安全保护装置	乘用车、面包车、乘坐设备客站区的客车、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的乘客座椅, 应符合客站区车辆的驾驶人座椅和前排乘客座椅均应符合汽车安全带。	12.1.1	---	---		
		除三轮汽车外, 所有驾驶人座椅、乘用车的所有乘客座椅(设计和制造上具有可移动不便乘坐设置的乘用车设置的右侧座椅除外), 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其他汽车(除所有右侧座椅、其他汽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除前排右侧座椅外, 装备的汽车安全带均应为三点式(或全背带式)汽车安全带。	12.1.2	---	---		
		专用校车和用于载运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的每个座位都应(除)及(除)校车外的每个座位都应配备由点式汽车安全带。	12.1.3	---	---		
		汽车安全带应可靠有效, 安装位置应合理, 固定点应有足够的强度, 对于座椅折叠以方便进入车辆时后部或行李架的座椅应解除或折叠或靠背, 在折叠并恢复座椅时乘客应提前, 系紧车辆产品使用说明书, 驾驶人或更方便的使用这些座椅配备的安全带, 制造商应从这些座椅的下侧或后侧与座椅进行供氧。	12.1.4	---	---		
		因挂车、半挂车或等于 1800mm 的小型普通客车的乘客座椅汽车安全带的设计点应合理, 不应导致安全带在带跨越其他结构的上车通道, 影响其他乘客的上车。(注: 乘客的上车通道不应阻碍对驾驶员的观察, 驾驶员应以便于观察)下车的观察)。	12.1.5	---	---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应装备驾驶人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 当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汽车安全带时, 应能通过视觉和听觉信号提醒。	12.1.5	---	---		
		乘用车(除排挡杆座除外)应至少有一个座椅配有符合规定的 ISOFIX 儿童座椅固定装置, 或至少有一个后排座椅供儿童汽车安全带有效固定儿童座椅。	12.1.6	---	---		
		设计有固定上具有可移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客)乘坐设施的载运汽车, 乘客座椅应配有扶手, 应配备有效固定轮椅、担架的安全带或其他约束装置。	12.1.7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报告编号: QZ24991030011

检验报告

共 39 页 第 30 页

一、检验结果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65	安全防护装置	机动车(挂车除外)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乘用车、总质量小于等于3500kg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还应设置一面内视镜,如为满足专用功能的要求安装了车内后视镜且后视镜非玻璃材料制成时,可不设置内视镜,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还应设置至少设置一面外后视镜,机驾驶区高度无法通过硬座或从任何位置升高高度大于等于1800mm时,不应设置补盲后视镜;总质量大于7500kg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以及在车辆右侧设置了补盲后视镜的总质量大于3500kg且小于等于3500kg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还应在左右两侧至少各设置一面广角后视镜,汽车及半挂车部分应全部对驾驶人负有责任,设有符合GB15864规定的其他间接视野装置(如侧视/后视装置)时,应视为满足要求。	12.2.1	---	---
		汽车、车身部分或全部封闭驾驶人的摩托车内视镜和外视镜(或其他间接视野装置)的安装位置和角度,应保证驾驶人能借助内视镜和外视镜(或其他间接视野装置)在水平路面上看更符合GB15084规定区域的交通情况,专用校车应保证驾驶人能看清乘客门关闭后乘客门外侧附近的情况及门窗玻璃下方地面上长3.6m、宽2.5m范围内的情况,并且在正常驾驶状态下能通过内视镜观察到车内所有乘客区,对于汽车列车,当牵引挂车的高度超过牵引车高度时,牵引车应加装后视镜加长架(延长支架)以保证其后视镜的视野仍满足要求。	12.2.2	---	---
		车长大于等于6m的平头载客汽车及总质量大于7000kg的平头货车和平头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应在车前至少设置一面前视镜或相应的后视装置,但驾驶室/区域无法满足前视镜的视距或其任意的任何部分离地高度大于等于1800mm时,不应设置前视镜。	12.2.3	---	---
		前下视镜或相应的后视装置应保证驾驶人能看清车窗玻璃下方长1.5m、左端距最外侧点平行于车辆纵向中心线,右侧为车辆纵向中心线向右1.5m范围内的情况。	12.2.3	---	---
		车外后视镜和前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12.2.4	---	---
		安装在外侧距地面1.8m以下的后视镜,当行人等接触该镜时,应具有能缓和冲击的功能。	12.2.5	---	---
		载货车(三轴汽车除外)及自举车应安装符合规定的侧后方视镜,以便能观察到右侧观察到车辆侧后方的交通状态。	12.2.6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2499(F0001)

共 39 页 第 31 页

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66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	机动车辆的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 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人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	12.3.1	---	---
		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	12.3.2	---	---
		刮水器关闭时, 刮片应能自动返回到初始位置。	12.3.3	---	---
67	应急出口标志要求	客车应设置与其乘坐人数相匹配数量的乘客门, 应急窗。	12.4.1.1	---	---
		车长大于等于 8m 的客车 (牵引人数小于 20 的专用校车除外), 如车身右侧仅有一个乘客门且在车身左侧未设置或进入门, 应在车身右侧或后部设置应急门, 车长大于 3m 的客车 (牵引人数小于 20 的专用校车除外) 应设置撤离舱口, 应标有车辆的卧铺布置图, 下页页时, 撤离舱口应为上下两扇。	12.4.1.2	---	---
68	安全防护装置	应急门的净高度应大于等于 1250mm, 净宽度应大于等于 550mm; 如车长小于等于 7m 的客车, 应急门的净高度应大于等于 1400mm, 若白门侧翻时站距 1.400mm 以内者站立困难, 则在翻车点出离应急门净宽可减至 300mm。	12.4.2.1	---	---
		车辆前部的传统式应急门应位于前部, 其门开角应大于等于 100°, 且在此角度下保持开启, 如在应急门打开时能提供大于等于 330mm 的自由通道, 则开度大于等于 108° 的要求可不满足。	12.4.2.2	---	---
		垂直应急门的引道宽度应大于等于 300mm, 不足 300mm 时允许采用迅速翻转座椅的方法加宽引道, 专用校车引道内应设置折叠座椅时, 在折叠座椅打开的情况下 (对在不使用时能自动折叠的座椅, 在座椅处于折叠位置时), 引道宽度仍应大于等于 300mm。	12.4.2.3	---	---
		应急门应有锁止机构且锁止可靠, 应急门关闭时应能锁止, 且在车辆正常行驶情况下不会因车辆震动、颠簸、冲撞而自行开启。	12.4.2.4	---	---
		当车辆停止时, 应急门不用工具应能从车内外很方便打开, 并设有车门开启声响报警装置, 允许从车外将门锁住, 但应保证始终能用正常开启装置从车内将其打开; 门外手柄应设保护套或其他能手动拆除的保护装置, 且其加高高度 (空载时) 应小于等于 1900mm, 客车不应安装有其他固定、锁止应急门的装置。	12.4.2.5	---	---
69	应急窗和撤离舱口	应急窗和撤离舱口的面积应大于等于 (4×10^4) mm ² , 且能内装一个 500mm × 700mm (对车长小于等于 7m 的客车为 450mm × 700mm) 的矩形; 如应急窗位于客车后部, 则能内装一个 350mm × 1550mm、圆角半径小于等于 250mm 的矩形时视为满足要求。	12.4.3.1	---	---
		应急窗应采用易于迅速从车内、外开启的装置; 或采用自动破窗装置; 或在车窗玻璃上方中部或前角标有直径不小于 50mm 的圆击破点标志, 并在每个应急窗的邻近处提供一个应急锤以方便敲击碎车窗玻璃, 且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光信号实现报警。	12.4.3.2	---	---

河南金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金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报告编号: Q24991030011

检验报告

车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32 页

表 3.10.8.4 续表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69	应急出口和标志	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车身两侧的车窗, 若侧门可内移, 每个侧门大于等于 900mm×500mm 的面积时, 应设置为脚踏式或外拉式应急窗; 若侧门可内移, 一个面积大于等于 500mm×700mm 的侧门时, 应设置为脚踏式应急窗, 并在附近配备应急锤或具有自动破窗功能。	12.4.3.3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 车长大于 9m 时, 车身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 2 个外拉式应急窗并应在车体左侧设置 1 个应急门, 车长大于 7m 且小于等于 8m 时, 车身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 1 个外拉式应急窗; 外拉式应急窗玻璃上方应设置红色标记有“应急出口”标志, 靠近应急窗应急锤, 其车长大于 9m 时, 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 车身左右两侧至少各 2 个外拉式脚踏式应急窗(车身两侧脚踏式应急窗总数小于等于 1 个视为所有脚踏式应急窗); 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 应视为满足要求。(关于应急出口式或脚踏式破窗功能的要求, 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12.4.3.4	---	---
		安全双窗应易于从车内、外开启或移开或用应急锤击碎, 安全顶窗关闭后, 应保证从车内外通过的通道。弹射式安全顶窗应能防止误操作。	12.4.3.5	---	---
70	应急出口标志	每个应急出口应在其附近设有“应急出口”字样, 字体高度应大于等于 40mm。	12.4.4.1	---	---
		乘客门和应急出口的应急控制器(包括用于击碎应急窗钢化玻璃的工具)应在其附近标有清晰的符号或字样, 并注明其操作方法, 字体高度应大于等于 10mm。	12.4.4.2	---	---
71	安全防护装置	气体燃料的供给系统应有有效的安全保护机构措施, 以防止气体泄漏; 每个车用气罐出气(液)口端应具有燃料流量限制功能, 以保证在其后部的燃料供给管路发生泄漏、破裂、断裂等情况下能自动关闭。	12.6.1	---	---
		对于两用燃料汽车, 应设置燃料转换系统并安装燃料转换开关。在燃料控制上, 应具有当发动机突然停止加燃料, 即熄火开关打开由能自动切断气体燃料供给的功能。燃料转换开关的安装位置应便于驾驶人操作, 其标识应明显, 能分别控制供气、供气两种状态。气体燃料和汽油电磁阀的操作均应由燃料转换开关统一控制; 当电磁阀被切断时, 电磁阀应处于“关闭”位置。	12.6.2	---	---
		压缩天然气管路应采用不锈钢管或其他车用高压天然气专用管路, 高压液化石油气管路应采用专用管路, 不准许用户改装或加装气罐。	12.6.3	---	---
		进气接口排气方向应指向车辆方向并与地面成 45° 圆锥的范围内, 能将泄漏气体排出车外, 进气接口至排气管和其他热源距离应大于等于 250mm, 漏气总面积应大于等于 450mm ² 。液化天然气管路减压阀不应设置在密封空间或其上部有相对密封气穴的位置。	12.6.4	---	---
		高压管路的特殊部位(如相对移动的部件之间)应采用柔性管路, 其余部位应采用刚性管路。	12.6.5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4991830011

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未提供)

共 39 页 第 3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缺陷描述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71	气体燃料专用装置的安全防护	刚性高压管路应排列整齐,布置合理,固定有效,不应与相邻部件建磨和摩擦,所有高压管路和高压管接头应得到有效的保护,高压管接头应安装在操作者易于触及的位置。	12.6.6	---	---
		气体燃料车辆应安装泄漏报警装置,所有管路接头处均不应出现漏气现象。	12.6.7	---	---
		如气瓶大于等于 375L 的气体燃料汽车应安装导电橡胶拖地带,拖地带导体截面积应大于等于 100mm ² ,且拖地带接地端无论空、满载应始终接地。	12.6.8	---	---
		钢瓶应可靠地固定在车上,安装钢瓶的固定座应具有防止钢瓶旋转、移动的能力,固定座应便于拆装工作。钢瓶安装在车上后,钢瓶编号应可见,钢瓶的强度和刚度不应下降,车架(车身)结构刚度也不应受影响。	12.6.9	---	---
		钢瓶安装位置应远离热源,必要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钢瓶及其所有高压管路和高压接头与发动机排气管和传动轴的任何部位之间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100 mm。当钢瓶及其所有高压管路和高压接头与发动机气管的距离在 100 mm~200 mm 之间时,应采取固定可靠的隔热装置。	12.6.10	---	---
		钢瓶应安装在通风位置或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漏出的气体不应进入驾驶室或载人车厢。	12.6.11	---	---
		钢瓶与汽车前轮边缘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200mm,且钢瓶及其附件不应布置在汽车前轴之前。钢瓶安装在汽车车架下时,钢瓶下方前后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钢瓶安装在汽车后轴之后时,钢瓶后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2.6.12	---	---
		钢瓶不应直接安装在驾驶员、载人座椅和行李,当不可避免在上述位置时,应得到固定,并设置及漏气接口应能识别且连接的直径应与钢瓶或汽车制造商的安全标准,密封密封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密封力,当车辆受到碰撞时应能有效地防止钢瓶冲入驾驶室、载人车厢或货箱内。	12.6.13	---	---
		钢瓶的安装和保护罩的设置,应能保证钢瓶集成的正常操作和检查。	12.6.14	---	---
		手动截止阀应安装在钢瓶阀或减压阀易于操作的位置,手动截止阀不应直接安装在驾驶室或载人车厢内。	12.6.15	---	---
钢瓶与减压器之间应安装泄压装置,并易于检查、清洗和更换。	12.6.16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62499430011

共 39 页 第 31 页

车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检验记录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引用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72	牵引车与被牵引车连接装置	连接装置应坚固耐用。	12.7.1	---	---
		牵引车和被牵引车连接装置的结构应确保相互牢固的总称, 货车列车, 按被牵引车牵引销孔、牵引销牵引销的规格应与其挂车总质量相匹配。	12.7.2	---	---
		牵引车和被牵引车的连接装置上应装有防止机动车在行驶中因震动和冲击而使连接脱开的安全装置。	12.7.3	---	---
		牵引连接件、牵引销孔、牵引销牵引销、连接钩及环形孔等机械连接件不应有可裂缺陷, 其磨损极限尺寸应符合 GB/T 31883 的规定。	12.7.4	---	---
73	安全保护装置要求	总质量大于 7500kg 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 应按 GB6341 的规定提供对平行于车辆纵轴方向的作用力具有足够阻力的后下部防护, 以防止正面碰撞时发生钻入碰撞。	12.8	---	---
74	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要求	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 (半挂牵引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 应按 GB11567 的规定提供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	12.9.1	满足 GB11567-2017 的规定提供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	符合
		货车列车的货车和挂车之间应提供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	12.9.2	---	---
		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 (半挂牵引车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安装后下部防护装置的专用货车和专项作业车除外) 和挂车 (长货挂车除外) 的以下部, 应提供符合 GB11567 规定的后下部防护, 以防止追尾碰撞时发生钻入碰撞。(注: 长货挂车是指为搬运无法分段的长货物而专门设计和制造的特殊用途车, 如运输木材、钢材棒等货物的车辆。)	12.9.3	满足 GB11567-2017 的规定提供防止人员卷入的后下部防护, 以防止追尾碰撞时发生钻入碰撞。	符合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2499JG10011

共 39 页 第 35 页

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记录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75	客车的特殊要求	客车在设计 and 制造上应保证发动机排气不会进入客厢。	12.10.1	---	---
		客车的灭火装置配置应符合 GB344655 的规定。	12.10.2	---	---
		有长大于等于 6m 的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应能靠动力电池工作状态并在发现异常情形时报警, 且报警后 5min 内电池箱外部不能起火爆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10.3	---	---
		安装有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的公共汽车, 其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的性能应符合 GB12664 的规定。	12.10.4	---	---
76	货车的特殊要求	货车货箱 (自卸车、额定载重 1000kg 以下的货车除外) 顶部应安装比驾驶室高至少 70mm 的安全架。	12.11.1	---	---
		自卸式货车在最后一排座位的后方可安装具有足够强度的板式隔离装置。	12.11.3	---	---
		隔离板若设置有用于观察装卸货物状态的观察窗, 观察窗的尺寸和设置位置应合理, 且应采用安全玻璃。	12.11.3	---	---
		安装有起重尾板的货车和挂车, 应安装防止其中尾板承载平台自动下落或自动打开的机械锁紧装置。	12.11.4	---	---
		安装在后部式、垂直升降式起重尾板的货车和挂车, 起重尾板背面应设置警示牌, 且警示牌的牌面、警示牌上的反光标志应朝向车辆外侧。	12.11.5	---	---
77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特殊要求	专门用于运送易燃和易爆物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车上应备有消防器材并具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排气系统的部件应能避免加热和点燃货物, 距货物、燃油管等距离应大于等于 300mm, 排气出口不应在货物、液体和周围区域, 不得于车辆纵轴上平面内区域, 并应符合 GB 13395 规定的机动车排气火灾灭火器, 机动车尾部应安装接地端导体截面积大于等于 100mm ² 的导电橡胶拖地带, 并能拖带接地而无论空、满载应始终接地。	12.12.1	---	---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罐体应设置安全阀, 通气阀应位于罐体上部, 且通气阀应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且通气阀出口应设置防止人员靠近的安全保护装置; 罐体顶部应设置符合 GB 13395 规定的机动车排气火灾灭火器, 且通气阀应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罐体上部应设置截面积大于等于 100mm ² 的导电橡胶拖地带, 且能拖带接地而无论空、满载应始终接地。	12.12.5	---	---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不应超出车辆的范围及取下保护装置, 且罐体后部及罐体后部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侧面与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面在车辆纵向投影面内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150mm。	12.12.5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P2499-030011

共 33 页 第 26 页

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检测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判定标准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77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特殊要求 (20.10.4.1.1.1.1.1.1)	装有紧急切断装置的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设计制造上应保证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的车辆行驶速度大于 5km/h 时紧急切断阀能自动关闭,或在发动机启动时能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 (例如:声或光信号) 提示驾驶人需要关闭紧急切断阀。	12.13.1	---	---
78	安全保护装置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车辆驱动系统的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 (RESS) 可以通过车辆外部电源充电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当车辆物理连接到外部电源时,应不能通过自身的驱动系统移动。	12.13.1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车辆起步且车速低于 20km/h 时,应能给车外人员发出适当的提示性声响。	12.13.2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B 级电压电路中的可充电储能系统 (RESS) 应采用符合规定的警告标志予以标识,当人员接触 RESS 的高压部分时,还应清晰可见标识 RESS 的种类 (例如,超级电容器、锂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芯等),二级开断装置外壳可以露出 B 级电压等级部分,标识和外壳上应有醒目的警告标识且清晰可见。	12.13.3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B 级电压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包括外露可导电的进线和外线,应当按照要求连接到电平台以保持电位均衡。	12.13.4	---	---
		当驾驶人离开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时,若车辆驱动系统仍处于“可行驶模式”,则应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 (例如,声或光信号) 提示驾驶人,切断电源后,纯电动汽车应不能产生由自身驱动系统造成的不希望有的行驶。	12.13.5	---	---
		对没有嵌入在一个完整的电路中的 RESS,其绝缘电阻应: 以最大工作电压的 RESS 阻值; a) 若在整个寿命期内没有交流电路,或交流电路有附加防护,应大于等于 100Ω/V; b) 若包含交流电路且没有附加防护,应大于等于 500Ω/V。	12.13.6	---	---
		若 RESS 集成在了一个完整电路里,则 RESS 阻值应大于等于 500Ω/V 或制造商规定的更高阻值。	12.13.7	---	---
		若 RESS 自身没有短路功能,则应有一个 RESS 过电流断开装置能在车辆制造商规定的条件下断开 RESS 电路,以防止对人员、车辆和环境造成危害。			
		当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绝缘电阻值低于 12.13.6 规定的阻值 (或车辆制造商规定的更高阻值) 时,应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 (例如:声或光信号) 提示驾驶人。	12.13.8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应具有能切断动力电池电路的功能。	12.13.9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B24991030011



车辆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3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引用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79	安全保护装置	汽车驾驶室中应设置防止阳光直射而使驾驶人产生眩目的装置,且该装置在汽车碰撞时,不应对驾驶人造成伤害。	12.15.1	设置防止阳光直射而使驾驶人产生眩目的装置,该装置在汽车碰撞时,不对驾驶人造成伤害。	符合
		汽车(无气胎室的二轮汽车除外)应配备1个反光背心和1个符合GB 19151规定的三角警告牌,三角警告牌在车上应妥善放置;车长大于等于6m的客车和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货车,还应配备至少2个停车楔(如三角木)。	12.15.2	配备1个反光背心和1个符合GB 19151-2003规定的三角警告牌,三角警告牌在车上妥善放置,装备2个停车楔。	符合
		乘用车、载货车、专用校车和车长小于6m的其它客车的前部应设置保险杠,货车(三轮汽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应设置保险杠。	12.15.3	设置前保险杠。	符合
		乘用车、载货车、专用校车的前风窗玻璃应装有除雾、除霜装置。	12.15.4	---	---
		校车应配备急救箱,急救箱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有效运用。	12.15.5	---	---
		载货车应装备灭火器,灭火器在车上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12.15.6	---	---
80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和专用装置	消防车的车身颜色应为大红色。	13.1	---	---
		救护车的车身颜色应为白色,左、右侧及车后正中应喷涂符合规定的图案。	13.2	---	---
		工程抢险车的车身颜色应符合GB 13191规定的107中黄色,其车身两侧应喷涂“工程抢险”字样。	13.3	---	---
		警车的制式应符合GA 504、GA923和GA 505的规定。	13.4	---	---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和警车应装备与其功能和适应的装置。	13.5	---	---
		各装置应布局合理,固定可靠,便于使用。	13.5	---	---
81	残疾人专用汽车的附加要求	应根据驾驶人残疾类型,在采用自动驾驶器的乘用车上,加装相应类型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辅助设备装置,如辅助驾驶辅助装置安装应牢固可靠,位置应适当选择,且不应与车辆的其他辅助系统冲突或妨碍车辆其他辅助显示系统的操作。	14.1	---	---
		辅助设备装置加装,不应改变原车结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且不影响车辆的电芯功能、机械性能,且不得使驾驶人能够接触到视野内产品部件的原文注释。	14.2	---	---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H24991830011

车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38 页

一、检验结果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依据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81	残疾人专用汽车的附加要求	加装的方向操纵辅助手柄应间距适当, 操纵灵活、方便, 无阻滞现象。	14.3	—	—
		加装的制动和加速辅助装置应具有制动、加速互锁功能并保证制动灵活、方便, 不会发生失效现象, 制动和加速踏板控制手柄传动到制动踏板的正压力达到 500N 时, 控制手柄表面的正压力应小于等于 300N。	14.4	—	—
		加装的转向拨号迁移开关及驻车制动辅助手柄应刚性固定, 转向信号迁移开关应自关自如, 功能可靠, 不会因振动和其他外力条件而自行开关; 驻车制动辅助手柄应操纵轻便、锁止可靠, 操纵力应小于等于 200N。	14.5	—	—
		加装的驾驶辅助装置的各部件应完好有效, 表面不应有影响使用的凹凸、划伤、返锈等, 在接触人体的表面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锐角或其他有害使用者的缺陷。	14.6	—	—
		残疾人专用汽车应设置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14.7	—	—

二、检验时间、地点

检验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在福建省专用车辆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进行。



项目编号: 安文招标采购-2025-18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Z24991830011



车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共 39 页 第 39 页

三、样品基本配置及参数表

参数	企业参数	检验结果
样车发动机号/驱动电机号	FT0800417	FT0800417*
样车VIN号	LKD767306F9601091	LKD767306F9601091*
车辆类型	无	无
发动机型号/驱动电机型号及生产企业	FTT090C/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FTT090C/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底盘型号及生产企业	KJ118183AGF-04/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KJ118183AGF-04/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 (kW)	—	—
燃料种类	纯电动	纯电动
整备质量及限值(kg)	11660, 4000/7500	11500, 4000/7500
总质量及限值(kg)	18000, 6500/11500	18000, 6500/1150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9415×2500×2880	9410×2510×2880
轴距(mm)	4800	4800
轮胎规格	10.00R20 48PR	10.00R20 48PR
最高车速(km/h)	80	80

注: 检查结果中标*项目为仅核查品牌信息。

四、试验照片

1. 整车在 35 度、后部和正侧面照片, 反映反光标识的粘贴位置及车身喷涂。
2. 驾驶员耳旁噪声照片一张; 发动机运转有自动灭火装置的整车照片。
3.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制动响应时间测试时拍摄, 反映样车整车和使用设备情况。



五、企业提供资料清单

1. 车辆产品使用说明书: 《福田马牌 FJ185189ZS306EVK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使用说明书》
2. 车辆基本配置及参数声明: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样车基本配置及参数声明》

三、验收数据

01 18吨新能源压缩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待定
项目	要求	结果
参数	<p>一、主要参数要求响应</p> <p>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BJ1181EVAGF-04</p> <p>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p> <p>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 246.67</p> <p>续航里程(km): 371</p> <p>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w•h/kg): 155.95</p> <p>总质量(kg): 18000</p> <p>整备质量(kg): 11840</p> <p>额定质量(kg): 5965</p> <p>外形尺寸长×宽×高(mm): 9225×2500×2980</p> <p>前悬/后悬(mm): 1270/2800</p> <p>接近角/离去角(°): 16/11</p> <p>最高车速(km/h): 89</p> <p>轴距(mm): 4800</p> <p>翻转机构: 翻斗</p> <p>投料口入口宽度(mm): 1870</p> <p>压缩方式: 双向压缩</p> <p>压缩机构工作循环时间(s): 17</p> <p>垃圾箱有效容积(m³): 12.5</p> <p>污水箱容积(L): 990</p> <p>驾驶室内温度调节: 配原厂冷暖空调</p> <p>备注: “外形尺寸长×宽×高、总质量、整备质量、额定质量、最高车速、轴距、接近角/离去角、前悬/后悬”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信息为准,并在技术偏差表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栏明确填写证明材料页码。</p> <p>二、产品主要性能要求响应</p> <p>1、采用高强度的U形整体成型桁架槽,作为垃圾推板的活动导轨。推板滑块采用高耐磨性合金材料。</p> <p>2、配置大容量污水箱,结合导流式污水收集装置,将填料器与垃圾箱体之间因密封胶条失效而</p>	符合要求

渗漏的污水引流至专用污水收集箱中。
 3、填料器与箱体结合部采用可调式液压锁紧全密封技术。
 4、设滑板上行、刮板旋起按钮, 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功能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 确保人员安全。

品牌、型号 FLM5180ZYSFMBEVK

备注 部分参数功能详见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图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01060093

名称: 河南金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01060093
有效期至2027年3月9日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